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苍溪县人民政府

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文 本

公文書館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激发苍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夯实底部支撑。

立足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以下简称东溪片区)资源本底，全面落实上位规划，有机融合相关规划，兼顾保护与开发，统筹安排片区内各项要素流动，联动区域，促进片区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二)相关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3.《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2021.10);
- 4.《关于以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县域内片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4)。

(三)技术标准及规范

-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11);
- 2.《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
- 3.《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
- 4.《广元市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细则》(暂行);
- 5.《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版)》。

(四)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

- 1.《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 2.《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 3.《苍溪县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1+24+1”工作方案》;
- 4.《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五)国家、四川省、广元市和苍溪县其他相关规划依据。

三、规划原则

- (一)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 (二)坚持统筹协调、优化布局
- (三)坚持问题导向、协调发展
- (四)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
- (五)坚持以人为本、民主决策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1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五、规划层次及范围

本规划包括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其中，片区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对片区全域的国土空间和相关资源要素进行统筹安排，范围为东溪片区全域，含东溪镇、黄猫垭镇、高坡镇和桥溪镇，总面积349.01平方公里(其中，东溪镇137.98平方公里、黄猫垭镇57.34平方公里、高坡镇97.31平方公里、桥溪镇56.38平方公里)；镇区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对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进行详细布局安排，范围为东溪镇、黄猫垭镇、高坡镇和桥溪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面积分别为66.23公顷、15.30公顷、24.69公顷和11.46公顷。

六、规划作用及强制性规定

本规划是对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一定时期内东溪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片区内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的空间蓝图，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

本规划采用带下划线的黑体字表达其强制性内容。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一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耕地保护目标得到落实，生态治理和修复稳步推进；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产镇村融合格局显著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完成；片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大幅提升；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城乡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中心镇村综合承载、辐射带动能力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

至2035年，全面构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共融的总体格局，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建设空间保障更加有力，片区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产镇村全面融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建设用地指标超过10%，

实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发展和项目用地；资源要素配置全面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

二、指标体系

至2035年，片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0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707.28公顷，耕地保有量8855.42公顷，林地保有量19340.42公顷，湿地面积27.02公顷。

三、发展规模

至2035年，片区常住人口规模4.20万人。其中，东溪镇常住人口规模1.93万人，黄猫垭镇常住人口规模0.70万人，高坡镇常住人口规模1.13万人，桥溪镇常住人口规模0.44万人。至2035年，片区常态旅游服务人口0.44万人。其中，城镇常态旅游服务人口0.22万人，乡村常态旅游服务人口0.22万人。

至2035年，片区城镇化水平达到30.24%。其中，东溪镇城镇化水平37.82%，黄猫垭镇城镇化水平22.86%，高坡镇城镇化水平23.01%，桥溪镇城镇化水平27.27%。

至2035年，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684.81公顷，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约4.83%。其中，东溪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651.16公顷，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约1.86%；黄猫垭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308.45公顷，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约0.96%；高坡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554.63公顷，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约1.59%；桥溪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70.57公顷，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约0.49%。

片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1126.09公顷。其中，东溪镇432.64公顷、黄猫垭镇231.64公顷、高坡镇368.49公顷和桥溪镇113.32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558.72公顷。其中，东溪镇218.54公顷、黄猫垭镇96.8公顷、高坡镇186.14公顷和桥溪镇57.24公顷；

第五章 坚持底线思维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片区划定农业空间

13611.44公顷，占比39%；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片区划定生态空间21164.15公顷，占比60.64%；将城镇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拓展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片区划定城镇空间125.92公顷，占比0.36%。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至2035年，片区耕地数量达9605.17公顷。

根据四川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目标7707.28公顷。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四川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07公顷。

第三节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四川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17.67公顷。其中，东溪镇66.23公顷，黄猫坝镇15.30公顷、高坡镇24.69公顷和桥溪镇11.46公顷。

第四节 其他保护线

一、水资源安全保护线

水资源安全保护线包括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线。

片区内6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面积488.92公顷，将河道管理范围一并纳入河湖岸线保护范围。

片区划定饮用水水源地8处，规划落实一级保护区163.41公顷，二级保护区554.28公顷，准保护区67.76公顷。将以上各级保护区一并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线。

二、历史文化保护线

片区3处省级不可移动文物的重点保护范围、4处县级不可移动文物的重点保护范围、38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重点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片区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242.58公顷。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一切保护、利用、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应符合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保护规划。

三、地质灾害安全防护线

根据《四川省苍溪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2021年8月)，片区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15处(滑坡9处、崩塌6处)。**结合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定地质灾害安全防护线范围8.434平方公里。**

四、重大交通廊道管控线

片区内涉及的重大交通廊道包括南苍三高速、省道S302、省道S303、省道S411。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和《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版)》，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同时纳入重大交通廊道管控线。

五、市政基础设施廊道管控线

片区内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廊道为35kV高压廊道。

第五节 用地布局优化

一、农用地布局

牢筑耕地红线，优化农用地结构。其中，耕地9605.17公顷，园地1892.07公顷，林地20239.69公顷，草地(均为其他草地)15.41公顷，分别占片区国土面积的27.52%、5.42%、57.99%、0.04%。

二、建设用地布局

(一)镇村体系规划

推动镇村错位发展、协同发展，构建“1个中心镇、3个其他乡镇、18个中心村和40个其他村/社区”的镇村体系。

1.中心镇：东溪镇。

2.其他乡镇：黄猫垭镇、高坡镇和桥溪镇。

3.中心村：尖山村、三溪社区、双凤社区、双石社区、三垭社区、青寨村、竹梨村、龙洞社区、黄猫垭社区、北泉社区、宋水社区、双田社区、石灶社区、康寨村、小龙村、陈干村、井子坪村、芙光村。

4.其他村/社区：其余40个行政村/社区。

表5-7片区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镇村等级	镇村名称	城镇职能	城镇人口(万人)	城镇建设用地(公顷)
中心镇	东溪镇	综合服务型	0.73常住人口+0.06旅游服务人口	66.23(镇区65.71)
其他乡镇	黄猫垭镇	农旅服务型	0.16常住人口+0.08旅游服务人口	15.30(镇区14.15)
	高坡镇	农业服务型	0.26常住人口+0.04旅游服务人口	24.69(镇区23.68)
	桥溪镇	农业服务型	0.12常住人口+0.04旅游服务人口	11.46(镇区11.26)
中心村	尖山村、三溪社区、双凤社区、双石社区、三垭社区、青寨村、竹梨村、龙洞社区、黄猫垭社区、北泉社区、宋水社区、双田社区、石灶社区、康寨村、小龙村、陈干村、井子坪村、芙光村			
其他村/社区	金龙村、富强村、近水村、川主村、云峰村、长河村、大湾村、柳溪村、柏垭村、玉帝村、红寨村、天关村、红岩村、黄松村、云桑村、回龙村、大元村、三溪口村、呈元村、南军村、高台村、盘龙寨村、三花村、瓦旋村、群友村、大石村、八字村、中山村、民主村、红花村、八庙村、望金村、大龙村、柴坡村、黎明村、马蹄村、巨马村、五童村、团包村			

(二)农村居民点布局

通过土地增减挂钩等项目实施，分批有序腾退农村宅基地共计238.39公顷，逐步引导村民相对集聚。因区域设施建设、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占用农村宅基地71.49公顷。至2035年，人均农村宅基地规模由现状的140.00平方米减少至134.85平方米。

规划农村居民点349个(保留264个、新建/扩建85个)，总用地面积988.42公顷。在维持现状相对聚居状态的同时考虑部分非常住户籍人口的建房需求。新建/扩建农村居民点总用地面积约120.50公顷，新建/扩建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75平方米，进一步推动乡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表5-8片区农村居民点优化布局一览表

乡镇名称	东溪镇	黄猫垭镇	高坡镇	桥溪镇	总计
居民点总数量(个)	137	60	116	36	349
新建/扩建居民点数量(个)	33	15	28	9	85

新建/扩建居民点规模(公顷)	48.26	22.34	37.19	12.71	120.50
新建/扩建居民点人口(人)	6500	3000	5000	1700	16200
新建/扩建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	74.24	74.47	74.37	74.79	74.38
保留居民点数量(个)	104	45	88	27	264
保留居民点规模(公顷)	336.98	147.44	295.18	88.31	867.92
保留居民点人口(人)	22170	9700	19420	5810	57100
乡村户籍总人口(人)	28670	12700	24420	7510	73300

(五)建设用地布局

1.城乡建设用地

至2035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117.67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0.34%，较基期年增加21.29公顷。其中，开发边界内增加21.29公顷，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城镇建设用地新增。规划村庄建设用地988.42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2.83%，较基期年减少238.39公顷。其中，宅基地减少238.39公顷，增加农村集中居民点、村庄工业、留白、公用设施、乡村振兴产业等用地120.50公顷。

至2035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1126.09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3.23%，较基期年减少251.80公顷。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加快南苍三高速、省道S302、省道S303、苍溪县县道公路改扩建、苍溪县乡道公路改扩建等工程建设，预留区域基础设施用地234.28公顷。至2035年，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558.72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1.6%，较基期年增加234.28公顷。

三、其他用地布局

(一)湿地

加强湿地保护和培育，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至2035年，规划湿地27.02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0.08%，较基期年不变。

(二)陆地水域

至2035年，规划陆地水域952.03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2.73%，较基期年增加38.28公顷。新增用地主要满足水库等水利设施建设。

(三)其他土地

至2035年,规划其他土地8.25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0.02%,较基期年减少1.46公顷。其中,通过土地综合整治(主要将适宜开垦的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开发为耕地、林地、草地)减少其他用地0.84公顷,因公路拓宽、城镇建设、集中居民点建设等减少用地0.62公顷。

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详见附表三。

第六章 壮大特色产业加快融合发展

第一节 产业发展格局

通盘考虑片区产业发展条件,立足科学集约利用片区土地资源,妥善处理主导产业与配套产业、上游产业与下游产业、先期产业与接续产业、特色农业及加工业与文化旅游服务业等空间发展关系,构建片区“一带一廊,两心三片”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一带一廊

东河山水农旅风光带。片区拥有40余公里东河岸线,沿线山水风光迤邐、特色农业发展蓬勃。规划沿东河形成覆盖的山水农旅风光带,串联沿江传统村落、旅游资源点、农业种养区等特色资源,分区段、分层次开发多元化的农文旅融合产业及配套产品。

省道411线产业发展廊道。依托省道411线形成以交通带动产业、以产业支撑乡村的发展廊道,重点串联东溪镇、黄猫垭镇、高坡镇。

二、两心三片

东溪产业综合服务中心。依托东溪镇镇区相对成熟完善的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产业服务质量与能级,形成服务于整个片区的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黄猫垭农旅服务中心。依托毗邻旺苍县的区位优势和农旅产业融合发展条件,进一步完善农业、旅游业设施配套,将建成引领片区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农旅服务中心。

以桥溪乡为引领的西部水果发展片;以黄猫垭战役遗址为引领的东部红色文化集中片;以省道411线沿线的东溪、高坡农业聚集区为引领的中部产业服务片。

第四节 推动种养循环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扩大优势品种种植规模，完善种植业配套设施。规划对黄猫垭现代农业园区提质升级，新建桥溪-东溪特色水果园区、东溪现代农业综合园区、高坡-黄猫垭特色水果园区和东溪-高坡-黄猫垭现代农业综合园区；进一步加强种植业配套设施建设，配套建设选种陪肥站、粮油烘储站、烘干房、秸秆转换综合利用站、病虫害防控中心等。

第五节 推进油气开采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稳步发展

落实保障国家重大能源项目落地；丰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门类，完善相关产业配套，保障企业生产用地，推动片区第一、二产业联动。在打通延伸产业链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

规划对第二产业现状建设用地进行优化调整，优化减少低效闲置用地。结合低效闲置用地实际情况，依照“宜建则建、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的原则进行盘活再利用。

第六节 促进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片区统筹布局涵盖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农业景观、旅游配套、其他服务业等共计6大类项目，保障各类项目建设用地。通过多层次旅游公路网，以线串点、多点成面、“点-线-面”相结合，促进片区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七章 精准要素投放完善设施配套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和便利化

建立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区域协作联动，探索构建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分布、合理配置。

二、构建城乡生活圈

贯彻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按照“中心镇(片区级)-其他乡镇(乡镇级)-中心村-其他村”四级结构，实行公共服务设施错位配置、相互补充配套模式，统筹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中心镇：片区服务中心，配置片区级服务设施，服务整个乡镇级片区。其他乡镇：配置满足本乡镇居民基本需求的服务设施。

中心村：承担村级片区的服务功能，配置村级片区服务设施，辐射对应的村级片区。

其他村：配置满足本村村民基本需求的服务设施，延续优化村级职能。

表7-1中心镇、其他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设施类型		中心镇	其他乡镇
公共管理	镇政府/乡政府	●	●
	便民服务中心	●	●
	人民法庭	●	—
	派出所	●	○
	干部周转房(职工住房)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站	●	●
	博物馆	○	○
	体育健身中心	●	○
教育	初中	●	—
	小学	●	●
	幼儿园	●	●
医疗卫生 社会福利	综合医院	○	—
	卫生院	●	●
	敬老院	●	●
	残疾人康复中心	○	—
	流浪乞讨救助点	●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	●
商业服务	电商服务中心(含物流配送)	●	○
	银行、邮政网点	●	●
	综合超市	●	○
	农贸市场	●	●
	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	○
特殊设施	农村公益性墓地	●	●
注：“●”为必设，“○”为选设，“—”为不设			

表7-2中心村、其他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设施类型	中心村	其他村
------	-----	-----

公共管理	党群服务中心、村委会	●	●
	便民服务室	●	●
	警务室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	●	●
	健身广场	●	●
教育	幼儿园	○	○
	村民培训中心	○	—
医疗卫生 社会福利	农村卫生室	●	●
	儿童之家(服务点)	●	○
	养老服务站	●	○
商业服务	农家超市	●	●
	电商服务站(含物流配送)	●	○
	旅游服务点	○	○
特殊设施	农村公益性墓地	●	—

注：“●”为必设，“○”为选设，“—”为不设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规划

落实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形成片区“一高三干多支”的综合交通格局，构建“外快内畅、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一高：规划南苍三高速；

一干：即规划贯穿片区省道S302、省道S304、省道S411；

多支：多条乡镇道路和通村公路形成覆盖全域的交通网络。

一、高速公路

规划南苍三高速，南北经黄猫垭镇、高坡镇贯穿片区。

二、干线公路

规划省道S302、省道S304、省道S411，贯穿片区东溪镇、黄猫垭镇、高坡镇和桥溪镇。

三、农村公路网

推动“村村通”、“组组通”公路建设，有序实施乡村联网工程和窄路拓宽。

加快提升改造通村公路285.26公里。规划将其他乡道及主要村道改造提升为四级公路。

拓宽便民村道102.72公里，硬化通组入户公路129.18公里。规划对各村社通组入户的泥土路、机耕道进行硬化；对已硬化的路段进行局部加宽、增设错车道，打通出行的“最后一公里”。

四、产业道路

依托片区内主要干线公路，结合各村社产业点分布情况和实际需求布局产业道路(包括旅游公路)，形成省道S302、省道S304、省道S411农文旅线、片区连接线、内部环线等重要产业道路。同步布局产业支线道路，构建产业支线交通网络。

五、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东溪镇、黄猫垭镇、高坡镇和桥溪镇现状综合运输服务站(含三级客运站)。镇区新建社会停车场共计8处(按需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各中心村按需配建社会停车场不少于1处，其他村按需配建便民停车场不少于1处。镇区保留现状加油(加气)站3处(东溪镇、黄猫垭镇和高坡镇各1处)。保留各村社现状乡村客运招呼站；针对出行较困难村社或与现状乡村客运招呼站距离较远的居民点，根据实际需求或服务半径增设招呼站。

六、乡村运输“金通工程”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积极拓展“一车多能、一人多用”服务功能，推动乡村运输“金通工程”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交通、商务、邮政等部门应统筹现有客运场站、邮政网点、电商站点、商贸网点等资源，共同规划建设县、乡镇、村社三级物流商贸节点，实现“一辆小黄车，串起大乡村”。全面推进乡村客运车辆全覆盖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装置和安全带提醒装置，提升车辆使用安全水平。积极探索与卫生健康部门合作，配置应急送医车，推动普及“金通工程+应急救援”模式。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按照系统完善、绿色循环、智慧高效、安全健康、精准投放的原则，以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为手段，提高片区公用设施规划标准和建设质量，完善市政设施配套，保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

一、供水工程

用水普及率目标：实现2035年覆盖率达到100%。

用水量：规划片区人口4.64万人(常住人口4.20万人，旅游服务人口0.44万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0.25立方米/(人·日)计算，预测片区总用水量为1.16万立方米/日。

保留现状东溪供水站；升级改造黄猫垭镇、高坡镇、桥溪镇供水厂(站)，满足镇区及周边的饮水需求。

二、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率目标：实现2035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镇100%、农村90%)。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算，预测片区污水量为0.99万立方米/日。

升级改造东溪镇、黄猫垭镇、高坡镇和桥溪镇污水处理厂(站)。引导镇区周边居民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三、供电工程

用电普及率目标：实现2035年覆盖率达到100%。

用电量：预测片区总用电负荷为9.3万千瓦。

保留现状东溪、黄猫垭35kV变电站；新增农村变压器72台。

四、供气工程

燃气普及率目标：推动片区清洁能源全覆盖，加快燃气管网通户工程。

燃气量：居民生活用气按0.35m³/(人·日)，预测片区日均用气量1.62万m³。

保留现状东溪镇、黄猫垭镇、高坡镇和桥溪镇配气站、东溪镇燃气调压站。

五、通信工程

通讯覆盖率目标：实现2035年通讯覆盖率达到100%。

保留现状邮政所、电信所；升级现状东溪镇邮政所、东溪镇电信所、黄猫垭镇、高坡镇和桥溪镇邮政所。

六、环卫工程

垃圾处理率目标：实现2035年处理率达到80%。

遵循“户收集、村社集中、乡镇转运、县处理”，各村社布局垃圾集中收集点，由乡镇转运至苍溪县指定场所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一、建立城乡防灾应急体系

规划依托县级救灾指挥中心，构建以东溪镇救援为主，黄猫垭镇、高坡镇和桥溪镇救援为补充的“一主三补充”片区应急服务体系。

东溪镇新建1处直升机停机坪，用于片区森林救火、紧急救援等。

二、消防规划

在各镇区建设消防救援站。其中，东溪镇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兼顾片区森林防火救火职责；黄猫垭镇、高坡镇和桥溪镇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各村社、重点防控单位配备微型消防站，建立群众义务消防队。同步完善市政消防栓、天然水源消防取水点、消防水池建设。

三、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上位规划和《四川省嘉陵江干流广元段(含白龙江、东河旺苍县城段)防洪规划》(2012年6月)及川水函〔2013〕62号文，规划片区各乡镇按照20年一遇河洪标准设防、10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在洪涝灾害易发区域设置防洪涝设施和监测预警设备。

四、防地质灾害规划

城镇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及矿山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工程处理措施，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建设。统一按照“先评估，后治理、验收，再建设”的原则进行。

加强对片区内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带、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分类分批、有序开展地质灾害科学治理工作。

五、抗震避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片区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6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的要求执行；生命线系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

指挥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要建筑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执行。

采取就近疏散原则,利用广场、中小学校运动场、空旷地等场所,建立应急避难疏散场所。每个镇区不少于4处,每个村社不少于2处,片区建立应急避难疏散场所共计71处。片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六、人防规划

围绕“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着力构建完善的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组织指挥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地下空间有效利用。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化人民防空体系。片区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人。

七、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加快建立应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紧急救治体系、隔离防疫体系、交通运输体系、后备物资调运体系、群众生活保障体系、宣传预防体系和监测追踪体系。

以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导,依托各级医疗机构和诊所,建立片区涵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疾病预防与控制、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健康教育与促进等的公共卫生安全服务体系。加强区域协调统筹,着力解决医疗救护物资的储备和使用问题。

第八章 塑人居优治理提升人居品质

第一节 推动乡村风貌改造提升

(一)建筑立面材质和色彩方面:镇区建筑尽量减少水泥灰墙面使用,推广白色、银灰色瓷砖或光滑漆面等不易纳垢墙面;墙面色彩宜选取浅色、亮色系,可增加部分浅黄、橙黄等跳跃色,丰富建筑色彩整体风貌。

(二)建筑质量和材料方面:逐步拆除土坯房、钢棚房、质量较低砖房;立面改造质量较好砖房,使其与周边建筑协调。

(三)建筑高度方面:按“高低错落有致”原则突出建筑高度韵律,优化沿街建筑天际线;杜绝违法加建加高。

(四)建筑风格和样式方面：根据功能统一规范外立面，避免建筑立面样式无规则无规律，尽量减少建筑正立面大面积玻璃或实体墙；因地制宜优化改造第五立面，逐步取缔蓝棚屋顶。

(五)街道空间方面：合并高压电力线路走廊，避免穿插进入镇区；低压电力线路、电缆逐步下地敷设；新建集中社会停车场，规范划线停车路段。

(六)街道环境方面：增设垃圾分类收集箱、整治改造人行道、生态修复黑臭水体。

第二节 保护传承乡村文化

构建片区“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乡愁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彰显乡村文化特色。借助良好的区位条件和交通优势，依托文化遗址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凸显片区文化底蕴、提升片区软实力；通过产业带动、空间承载、活动推广、宣传教育等，实现乡村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有机协调。

第三节 推进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一、农用地综合整治

规划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共计9.11公顷。其中，东溪镇新增耕地3.27公顷、桥溪镇新增耕地1.76公顷、高坡镇新增耕地2.54公顷、黄猫垭镇新增耕地1.54公顷。

二、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按照“居民点及周边建设用地、村民意愿腾出建设用地、产业及设施所需建设用地”的整治优先级排序，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一)农村宅基地整治

尊重村民意愿，通过土地增减挂钩等涉农项目实施，有序腾退废弃宅基地、恶劣居住环境所涉宅基地、零星分散宅基地以及其他按要求应退出的宅基地，共计腾退农村宅基地约238.39公顷(其中，东溪镇腾退约89.15公顷、黄猫垭镇腾退约52.14公顷、桥溪镇腾退约31.18公顷、高坡镇腾退约65.92公顷)。根据片区实际情况，腾退的农村宅基地中约169.28公顷逐步复垦为耕地，56.84公顷逐步恢复

为林地，城镇开发边界内12.27公顷转为城镇建设用地。通过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为公用设施、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乡村建设用地约4.58公顷。

(二)工矿废弃地整治

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引入市场化机制，探索运用直接收回、规划调整、兼并重组、强制清退、合作开发等多种途径，合理盘活利用交通区位条件优良、建设成本可控、土地开发利用价值更高的废弃工矿建设用地，为乡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等提供建设用地空间。针对龙王镇1.05公顷(涉及3处)、三川镇0.42公顷(涉及2处)废弃工矿建设用地进行整治盘活，共计盘活利用废弃工矿建设用地5处约1.52公顷。

(三)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片区现状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共计24处。目前在低效利用的10处，有意向用于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发展11处，趋向公共服务转型3处。

根据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地理位置、交通条件、地类属性、盘活利用价值以及地方发展需求，综合确定三类盘活利用方向：复耕复林，恢复为耕地、林地(1处)；结合种养殖业发展，盘活作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7处)；支撑城乡产业、设施、商住等建设活动，盘活作为建设用地(58处)。其中，针对盘活作为建设用地类型中当前不能明确具体使用用途的，突出规划弹性，以留白用地方式(3处)进行用地预留，不再明确其使用功能。

盘活利用行政区划调整后形成的闲置低效建设用地24处共计1.49公顷，作为片区建设用地实现再利用。桥溪镇包括云峰村(2处)、富强村、现尖山村、长河村、近水村(3处)、原白果村；高坡镇包括现大湾村(2处)、现云桑、竹梨村(2处)、现玉帝(2处)、现黄松村、现红寨村(2处)、现青寨；黄猫垭镇包括现大远村、龙洞社区(2处)、南军村。

(四)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利用总量

通过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片区共计盘活利用建设用地约0.82公顷。全盘统筹安排盘活总量，用于新建集中居民点、建设乡村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基础设施、发展乡村产业及城镇建设等，为片区居民安置、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空间。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分类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治理工作

根据《四川省苍溪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2021年8月),片区涉及地质灾害隐患区共计17处。其中,高危险点4处(滑坡7处、崩塌3处),中危险点13处(滑坡33处、崩塌8处)。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其中,采取群测群防措施13处(崩塌8处、滑坡33处)。

(二)针对性开展水域、湿地修复

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构建全流域、全过程、全方位的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不断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综合运用河道治理、清淤疏浚、自然修复、截污治污等措施,推进河湖库塘的生态修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湖库周边、河渠沿线绿化,继续实施水库、湖塘“清水工程”,改善水生态和农村人居环境。针对片区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逐步进行面源污染治理,涉及水域面积378.96公顷。片区河流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0%。

保护现有湿地7处,总面积约27.02公顷。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保护管理活动外,湿地范围内严禁生产耕作和建设活动。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理念,加大资金投入,对湿地生态、湿地物种、湿地景观开展持续性生态修复。避免采用硬质化护岸和边坡处理,推广柔性生命水岸设计,改善水岸硬质化状态,增加生物栖息地。

(三)实施造林工程

通过优化林地林分结构,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等方式改造片区造林绿化空间内的38.48公顷低效林地(灌木林地28.61公顷、其他林地9.87公顷);建设集中连片的乔木林地,确保规划期内实现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目标。

开展不稳定耕地退耕还林。针对不稳定耕地,结合周边环境及地力情况,实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实施退耕还林规模1.08公顷。

(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将“林业一张图”中的江河两岸、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纳入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针对片区1824.47公顷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开展土壤改良、补植草木、坡面整治等治理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以综合治理为主，以坡耕地综合治理为重点。主要包括梯田及坡面水系等工程措施、水土保持林和经果林等林草措施以及沟垄等耕作措施。对适宜治理的坡耕地进行防治，提高土地生产力。对水土流失已影响农业生产的小流域，分期开展综合治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维护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加强由生产建设项目引起的水土流失的治理及监督管理，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做好治理与保护同步工作，建立管护制度，巩固治理成果，提高治理效益。

(五)实施工矿用地生态修复

重点加强滨水沿岸、生态本底优越区域的在建在产工矿用地和废弃工矿用地系统性生态修复。针对工矿用地存在的原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占用损毁、地下含水层破坏及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问题，积极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利用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修复新模式，对4处工矿用地(0.65公顷)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系统性生态复绿。

针对现状和规划的油气井项目，实施全面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对现状井口、站场、输气管线、伴行道路开展绿化工程建设，对钻井泥浆和岩屑周边进行覆土绿化以及土壤污染监测。对规划的油气井项目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工艺，采取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同时挡渣排水、同时植被恢复系列措施。

第九章 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中心带动

第一节 东溪镇镇区规划

一、性质规模

(一)城镇性质

根据东溪镇基础条件，发挥片区优质的农旅资源优势，符合片区发展方向为核心，以油菜花、猕猴桃产业发展为支撑，引导资源要素向东溪镇区集聚。

(二)城镇规模

规划至2035年，城镇常住人口7300人，常态旅游服务人口600万人，城镇总服务人口7900人。城镇建设用地65.71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108.12平方米。

二、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由33.90公顷增至35.89公顷。主要对道路两侧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局部优化。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6.26公顷增加至6.79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1.58公顷、教育用地3.57公顷、医疗卫生用地1.49公顷。规划主要增加文化活动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由1.59公顷增至4.79公顷

工业用地由1.26公顷减少至0.14公顷；规划物流仓储用地0.10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由9.31公顷增加至12.45公顷。其中，城镇道路用地11.91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54公顷。规划主要对现状镇区道路进行优化升级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由0.03公顷增加至0.13公顷。规划扩建镇政府旁广场，占地0.10公顷。

镇区建设用地布局详见附表六。

四、公服设施

(一)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占地0.40公顷，规划政府\机关团体用地，占地1.35公顷。

(二)教育

规划保留现状东溪中学，占地2.10公顷；保留现状东溪小学及幼儿园，占地0.93公顷。

(三)文化体育

规划新建东溪文化站，占地0.08公顷。

(四)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位于镇区北侧，占地1.49公顷。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五)商业服务

规划加强镇区沿街商业的改造升级，丰富商业业态，完善服务配套，引导沿街商业业态升级，整治门店风貌等。

五、交通设施

(一)路网结构

规划形成“二横桥南北纵”的道路交通结构。打通城区东西相连，形成镇区闭合的路网布局，南北纵向为主要交通。

(二)道路横断面

县道125为过境公路，红线宽度按12米控制。

城镇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支路。主干路红线宽度为12米，支路红线宽度为7米。其中，12米=2.5米(人行道)+7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5米(人行道)；7米=7米(机非混合车行道)。

六、市政设施

(一)供水

预测镇区总用水量为563立方米/日。考虑区域供水安全及旅游服务需求，规划由镇区西部外围(境内)东溪供水站供水。设计供水规模800立方米/日。供水管道沿镇区干路敷设，管径采用200-400mm；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0.7米，部分地势较高的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的方式，并做好包封与防腐蚀处理。

(二)排水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以重力流方式排出为主。根据地形特点敷设雨水管或者雨水渠(沟)，就近排入临近水体。预测镇区污水量为478立方米/日。保留镇区现状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和场地竖向沿道路敷设，管径不宜小于600mm。引导镇区周边居民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三)供电

预测镇区及周边区域总用电负荷为4500千瓦。

(四)燃气

预测镇区及周边区域总用气量为790立方米/日。规划气源为东溪镇配气站(镇区范围外)。燃气配气管网采用中压系统，沿镇区干路埋设主管，采用枝状管网进行入户连接敷设。

八、景观风貌

(一)景观风貌引导

镇区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以延续川东北传统民居为主，并进行整体协调。居住建筑主墙面宜使用低饱和度、中高明度的白色系面砖或涂料，主色、辅色、点缀色的选择宜协调；统一沿街商业门面辅助设施(广告牌等)，避免过多材质或形式的混合；公共建筑应呈现出沉稳、大气的氛围感受，用色上宜选用暖色系，材质上宜选用面砖、石材、无色透明玻璃等具有质感或标志性的外墙材料。统一优化建筑第五立面，严格控制建筑屋面私搭乱建。优化城镇天际线，居住建筑高度宜控制在6层以下，酒店等商业建筑适当放宽。

九、地块指标控制

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版)》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结合镇区实际，以地块为单元进行整体开发(新建或更新)时，按以下要求进行开发强度控制和建设引导。

(一)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11)执行。

(二)容积率

1.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8，兼容商业建筑面积不宜超过20%；2.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3.0；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中小学用地不大于1.2，农贸市场控制在0.8-1.6，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2.4。

(三)建筑密度

1.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32%；

2.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50%；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筑密度：中小学用地不大于30%，农贸市场不大于5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50%。

(四)绿地率

1.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30%；

2.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15%;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中小学用地不宜小于3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宜小于20%。

(五)建筑控制

1.建筑高度控制

低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主要包括供水站、消防救援站、污水处理站、加油站等建筑,以1-3层为主;多层——建筑高度不大于21米,主要包括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以4-6层为主;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

2.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控制

各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版)》相关要求执行。

(六)地块指导性指标控制

指导性指标一般包括人口容量、建筑形式、体量和色彩以及其他环境要求。人口容量根据居住地块开发强度进行综合确定;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参照风貌管控的相关要求执行;地块环境打造应与周边地块环境进行协调,并注重城镇整体风貌的统一。

镇区地块指标控制详见附表七。

第二节 黄猫垭镇镇区规划

一、性质规模

(一)城镇性质

根据黄猫垭镇基础条件,发挥片区优质的农旅资源优势,以旅游业、猕猴桃产业发展为支撑,引导资源要素向黄猫垭镇区集聚。

(二)城镇规模

规划至2035年,城镇常住人口1600人,常态旅游服务人口800万人,城镇总服务人口2400人。城镇建设用地14.15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88.44平方米。

二、用地布局

(一)城镇发展方向

城镇未来以存量用地优化、适度拓展为主，在现有镇区格局上向北拓展。

(二)建设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由6.39公顷增至6.62公顷。主要对道路两侧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局部优化。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1.38公顷增至1.63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0.36公顷、文化用地0.09公顷、教育用地0.95公顷、医疗卫生用地0.23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由0.04公顷增加至1.58公顷。规划主要沿苍旺公路集中布置，配套零售商业、便民超市、银行、邮政及电信网点等设施。

交通运输用地由2.56公顷增加至2.98公顷。其中，城镇道路用地2.95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03公顷。规划主要对现状镇区道路进行优化升级；新建汽车客运站，占地0.15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由0.04公顷增加0.05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由0公顷增加至0.84公顷。位于城镇北侧。

镇区建设用地布局详见附表六。

四、公服设施

(一)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占地0.18公顷；。

(二)教育

规划保留现状黄猫垭小学，占地0.89公顷；保留现状幼儿园，占地0.06公顷。

(三)文化体育

规划新建黄猫垭文化站，兼顾文化站功能，占地0.09公顷；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用地设置健身设施。

(四)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位于镇区北侧，占地0.24公顷。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五)社会福利

镇区现状无敬老院，养老服务由中心镇东溪镇提供。

(六)商业服务

规划加强镇区沿街商业的改造升级，丰富商业业态，完善服务配套，引导沿街商业业态升级，整治门店风貌等。

五、交通设施

(一)路网结构

规划形成“一主一环一带”的道路交通结构。提升镇区主路（县道125）通行标准，以县道125路为主向东补充一条主支路，多条小支路，形成镇区各村互联互通的路网格局。

(二)道路横断面

苍旺公路为过境公路，红线宽度按12米控制。

城镇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支路。主干路红线宽度为12米，支路红线宽度为7米。其中，12米=2.5米(人行道)+7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5米(人行道)；7米=7米(机非混合车行道)。

六、市政设施

(一)供水

预测镇区总用水量为400立方米/日。原有供水站供水规模为200立方米/日，不能满足镇区的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区域供水安全及旅游服务需求，规划扩建原镇区黄猫垭供水站供水。供水站设计供水规模500立方米/日。供水管道沿镇区干路敷设，管径采用200-400mm；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0.7米，部分地势较高的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的方式，并做好包封与防腐蚀处理。

(二)排水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以重力流方式排出为主。根据地形特点敷设雨水管或者雨水渠(沟)，就近排入临近水体。预测镇区污水量为340立方米/日。扩建镇区原现状污水处理站，满足镇区北部及周边临近区域污水处理需求；改造升级镇区中部现状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500立方米/日，满足镇区污水

处理需求。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和场地竖向沿道路敷设，管径不宜小于600mm。引导镇区周边居民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三)供电

预测镇区及周边区域总用电负荷为3200千瓦。

(四)燃气

预测镇区及周边区域总用气量为560立方米/日。燃气配气管网采用中压系统，沿镇区干路埋设主管，采用枝状管网进行入户连接敷设。

八、景观风貌

规划镇区形成“一带多节点”的景观风貌结构。“一带”即沿现状苍旺公路形成城镇风貌展示带，突出黄猫垭城镇独特的自然、人文、生态特色；“多节点”即依托文化活动现场、公园绿地形成多个景观节点。

九、地块指标控制

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版)》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结合镇区实际，以地块为单元进行整体开发(新建或更新)时，按以下要求进行开发强度控制和建设引导。

(一)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11)执行。

(二)容积率

1.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8，兼容商业建筑面积不宜超过20%；2.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3.0；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中小学用地不大于1.2，农贸市场控制在0.8-1.6，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2.4。

(三)建筑密度

1.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32%；

2.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50%；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筑密度：中小学用地不大于30%，农贸市场不大于5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50%。

(四)绿地率

- 1.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30%;
- 2.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15%;
-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中小学用地不宜小于3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宜小于20%。

(五)建筑控制

1.建筑高度控制

低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主要包括供水站、消防救援站、污水处理站、加油站等建筑,以1-3层为主;多层——建筑高度不大于21米,主要包括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以4-6层为主;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

2.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控制

各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版)》相关要求执行。

(六)地块指导性指标控制

指导性指标一般包括人口容量、建筑形式、体量和色彩以及其他环境要求。人口容量根据居住地块开发强度进行综合确定;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参照风貌管控的相关要求执行;地块环境打造应与周边地块环境进行协调,并注重城镇整体风貌的统一。

镇区地块指标控制详见附表七。

第三节 高坡镇镇区规划

一、性质规模

(一)城镇性质

根据高坡镇基础条件,发挥片区优质的农旅资源优势,符合片区发展方向为核心,以油菜花、猕猴桃产业发展为支撑,引导资源要素向高坡镇区集聚。

(二)城镇规模

规划至2035年，城镇常住人口0.26万人，常态旅游服务人口0.04万人，城镇总服务人口0.3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23.68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78.93平方米。

二、用地布局

(一)城镇发展方向

1.城镇未来以存量用地优化、适度拓展为主，在现有镇区格局上向东拓展。

(二)建设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由12.46公顷增至12.74公顷。主要对道路两侧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局部优化。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3.58公顷增加至3.93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0.78公顷、文化用地0.11公顷、教育用地2.56公顷、医疗卫生用地0.48公顷。规划主要增加文化活动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由0.23公顷增加至1.05公顷。规划主要建设镇区集中商业区。位于高坡镇政府对面。

工业用地由1.06公顷减少至0.94公顷；规划物流仓储用地0.10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由3.41公顷增加至3.57公顷。其中，城镇道路用地3.41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16公顷。规划主要对现状镇区道路进行优化升级；新建汽车客运站，占地0.16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由0.07公顷增加至0.48公顷。规划扩建镇政府旁广场，占地0.39公顷；镇区南部新建1处广场，占地0.08公顷。

镇区建设用地布局详见附表六。

四、公服设施

(一)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占地0.44公顷，规划政府北侧机关团体用地，占地0.34公顷。

(二)教育

规划保留现状高坡中学，占地0.79公顷；保留现状高坡小学及幼儿园，占地1.60公顷。

(三)文化体育

规划新建高坡文化站，占地0.07公顷。

(四)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位于镇区南侧，占地0.48公顷。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五)商业服务

规划加强镇区沿街商业的改造升级，丰富商业业态，完善服务配套，引导沿街商业业态升级，整治门店风貌等。

五、交通设施

(一)路网结构

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道路交通结构。打通高坡初级中学西侧道路，形成镇区互联互通的路网格局。

(二)道路横断面

县道125为过境公路，红线宽度按12米控制。

城镇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支路。主干路红线宽度为12米，支路红线宽度为7米。其中，12米=2.5米(人行道)+7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5米(人行道)；7米=7米(机非混合车行道)。

六、市政设施

(一)供水

预测镇区总用水量为650立方米/日。考虑区域供水安全及旅游服务需求，规划由镇区西部外围(境内)高坡供水站供水。设计供水规模800立方米/日。供水管道沿镇区干路敷设，管径采用200-400mm；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0.7米，部分地势较高的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的方式，并做好包封与防腐蚀处理。

(二)排水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以重力流方式排出为主。根据地形特点敷设雨水管或者雨水渠(沟)，就近排入临近水体。预测镇区污水量为560立方米/日。保留镇区现状污水处理站(在建)。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和场地竖向沿道路敷设，管径不宜小于600mm。引导镇区周边居民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三)供电

预测镇区及周边区域总用电负荷为6500千瓦。

(四)燃气

预测镇区及周边区域总用气量为910立方米/日。规划气源为高坡镇配气站(镇区范围外)。燃气配气管网采用中压系统,沿镇区干路埋设主管,采用枝状管网进行入户连接敷设。

八、景观风貌

镇区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以延续川东北传统民居为主,并进行整体协调。居住建筑主墙面宜使用低饱和度、中高亮度的白色系面砖或涂料,主色、辅色、点缀色的选择宜协调;统一沿街商业门面辅助设施(广告牌等),避免过多材质或形式的混合;公共建筑应呈现出沉稳、大气的氛围感受,用色上宜选用暖色系,材质上宜选用面砖、石材、无色透明玻璃等具有质感或标志性的外墙材料。统一优化建筑第五立面,严格控制建筑屋面私搭乱建。优化城镇天际线,居住建筑高度宜控制在6层以下,酒店等商业建筑适当放宽。

九、地块指标控制

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版)》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结合镇区实际,以地块为单元进行整体开发(新建或更新)时,按以下要求进行开发强度控制和建设引导。

(一)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11)执行。

(二)容积率

1.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8,兼容商业建筑面积不宜超过20%; 2.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3.0;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中小学用地不大于1.2,农贸市场控制在0.8-1.6,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2.4。

(三)建筑密度

1.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32%;

2.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50%;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筑密度:中小学用地不大于30%,农贸市场不大于5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50%。

(四)绿地率

1.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30%;

2.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15%;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中小学用地不宜小于3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宜小于20%。

(五)建筑控制

1.建筑高度控制

低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主要包括供水站、消防救援站、污水处理站、加油站等建筑,以1-3层为主;多层——建筑高度不大于21米,主要包括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以4-6层为主;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

2.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控制

各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版)》相关要求执行。

(六)地块指导性指标控制

指导性指标一般包括人口容量、建筑形式、体量和色彩以及其他环境要求。人口容量根据居住地块开发强度进行综合确定;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参照风貌管控的相关要求执行;地块环境打造应与周边地块环境进行协调,并注重城镇整体风貌的统一。

镇区地块指标控制详见附表七。

第四节 桥溪镇镇区规划

一、性质规模

(一)城镇性质

根据桥溪镇基础条件，发挥片区优质的农旅资源优势，以猕猴桃产业发展为支撑，引导资源要素向桥溪镇区集聚。

(二)城镇规模

规划至2035年，城镇常住人口0.12万人，常态旅游服务人口0.04万人，城镇总服务人口0.16人。城镇建设用地11.26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70.37平方米。

三、用地布局

(一)城镇发展方向

1.城镇未来以存量用地优化、适度拓展为主，在现有镇区格局上向西拓展。

(二)建设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由4.20公顷增至5.17公顷。主要对道路两侧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局部优化。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1.53公顷减少至1.50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0.61公顷、文化用地0.08公顷、教育用地1.18公顷、医疗卫生用地0.24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由0.06公顷增加至0.26公顷。规划主要沿苍旺公路集中布置，配套零售商业、便民超市、银行、邮政及电信网点等设施。

仓储用地由0.40公顷增加至0.48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由1.90公顷增加至2.41公顷。其中，城镇道路用地2.26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15公顷。规划主要对现状镇区道路进行优化升级；新建汽车客运站，占地0.15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由0.04公顷减少至0.03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由0公顷增加至0.15公顷。规划新建镇政府旁广场，占地0.15公顷。

镇区建设用地布局详见附表六。

四、公服设施

(一)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占地0.18公顷；。

(二)教育

规划保留现状桥溪小学，占地0.87公顷；保留现状东溪幼儿园，占地0.21公顷。

(三)文化体育

规划新建桥溪文化站，兼顾文化站功能，占地0.08公顷；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用地设置健身设施。

(四)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位于镇区北侧，占地0.24公顷。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五)社会福利

镇区现状无敬老院，养老服务由中心镇东溪镇提供。

(六)商业服务

规划加强镇区沿街商业的改造升级，丰富商业业态，完善服务配套，引导沿街商业业态升级，整治门店风貌等。

五、交通设施

(一)路网结构

规划形成“一主一环”的道路交通结构。提升镇区主路苍旺公路通行标准，以苍旺公路为主向西补充一条连通性环路，多条支路，形成镇区各村互联互通的路网格局。

(二)道路横断面

苍旺公路为过境公路，红线宽度按12米控制。

城镇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支路。主干路红线宽度为12米，支路红线宽度为7米。其中，12米=2.5米(人行道)+7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5米(人行道)；7米=7米(机非混合车行道)。

六、市政设施

(一)供水

预测镇区总用水量为400立方米/日。原有供水站供水规模为200立方米/日，不能满足镇区的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区域供水安全及旅游服务需求，规划扩建原镇区桥溪供水站供水。供水站设计供水规模500立方米/日。供水管道沿镇区干路

敷设，管径采用**200-400mm**；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0.7米**，部分地势较高的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的方式，并做好包封与防腐蚀处理。

(二)排水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以重力流方式排出为主。根据地形特点敷设雨水管或者雨水渠(沟)，就近排入临近水体。预测镇区污水量为**340立方米/日**。扩建镇区原现状污水处理站，满足镇区北部及周边临近区域污水处理需求；改造升级镇区中部现状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500立方米/日**，满足镇区污水处理需求。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和场地竖向沿道路敷设，管径不宜小于**600mm**。引导镇区周边居民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三)供电

预测镇区及周边区域总用电负荷为**2800千瓦**。

(四)燃气

预测镇区及周边区域总用气量为**2600立方米/日**。燃气配气管网采用中压系统，沿镇区干路埋设主管，采用枝状管网进行入户连接敷设。

八、景观风貌

规划镇区形成“一带多节点”的景观风貌结构。“一带”即沿现状苍旺公路形成城镇风貌展示带，突出桥溪城镇独特的自然、人文、生态特色；“多节点”即依托文化活动广场、公园绿地形成多个景观节点。

九、地块指标控制

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版)》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结合镇区实际，以地块为单元进行整体开发(新建或更新)时，按以下要求进行开发强度控制和建设引导。

(一)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11)执行。

(二)容积率

1.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8**，兼容商业建筑面积不宜超过**20%**；2.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3.0**；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中小学用地不大于1.2，农贸市场控制在0.8-1.6，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2.4。

(三)建筑密度

1.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32%；

2.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50%；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筑密度：中小学用地不大于30%，农贸市场不大于5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50%。

(四)绿地率

1.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30%；

2.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15%；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中小学用地不宜小于3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宜小于20%。

(五)建筑控制

1.建筑高度控制

低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主要包括供水站、消防救援站、污水处理站、加油站等建筑，以1-3层为主；多层——建筑高度不大于21米，主要包括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以4-6层为主；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

2.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控制

各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版)》相关要求执行。

(六)地块指导性指标控制

指导性指标一般包括人口容量、建筑形式、体量和色彩以及其他环境要求。人口容量根据居住地块开发强度进行综合确定；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参照风貌管控的相关要求执行；地块环境打造应与周边地块环境进行协调，并注重城镇整体风貌的统一。

镇区地块指标控制详见附表七。

第十章 乡村振兴

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形成农文旅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促进农文旅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至2035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人民生活水平基本达到共同富裕。

一、产业振兴

依托苍溪农业农村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与地形特点，坚持绿色、生态、康养之路，构建“一区三带三集群”农业产业空间布局，补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链薄弱环节，打造特色产业全链式发展格局，助力苍溪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补短板、强弱项，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健全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

二、人才振兴

实施“五到乡”人才工程。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城市居民进乡、优秀人才下乡、成功人士返乡、企业家兴乡、社会团体助乡，促进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实施“归巢创业1313”行动，吸引对乡村有情结的更多成功人士返乡下乡创业。建立青年公务员到乡村挂职、新进公务员到农村定期服务制度。吸引和支持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做好选拔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和选拔基层人才访学研修工作，推动人才双向流动。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文化振兴

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传承乡村民风民俗，深入挖掘片区“红色文化”、“历史文化”、“农耕文化”和“乡愁文化”。在政府统筹指导下，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及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参与乡村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产业带动、空间承载、活动推广、宣

传教育等方式，实现乡村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有机协调，进一步彰显地方特色文化和提升乡村文化氛围，实现文化振兴、文化繁荣。

四、生态振兴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顺应乡村自然景观生态格局及生产生活空间的自然肌理，统筹建立山水田园村有机融合的生态资源格局。有效推动乡村生态产业科学布局，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推动农文旅融合模式下的乡村旅游全面发展。多途径激活乡村生态价值的内生动力，加快实现乡村生态产品的价值转化。建立乡村生态资源管理开发和运营平台，盘活乡村闲置生态资源，切实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充分彰显绿色惠民、生态利民的生态价值。

五、组织振兴

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农村基层党组织根基，加快实现乡村组织振兴，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事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护农民权益，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动乡村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的建设与完善。规划重点通过引导村民组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乡村特色农业和农文旅融合产业现代化、规模化、效益化发展，着重解决产业科学发展和市场客源等问题；提高应对市场风险能力，切实保护农民合法经济利益，带领村民增收致富。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

一、规划传导

(一) 村级片区规划

1. 村级片区划分

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分村级片区。根据《苍溪县县域内片区划分初选方案》(2021年11月25日)，东溪片区划分18个村级片区。

表11-1东溪片区村级片区划分信息一览表

序号	片区名称	片区中心	涉及村社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规划人口(人)
1	尖山猕猴桃种植片	尖山村	金龙村、富强村	27.17	3600
2	三溪兰花种植片	三溪社区	近水村、川主村、云峰村、长河村	29.21	3910
3	双凤健康种养片	双凤社区	大湾村、柏垭村	39.50	6670
4	双石猕猴桃产业片	双石社区	玉帝村、红寨村	17.84	5760
5	三垭猕猴桃产业片	三垭社区	天关村	8.18	3220
6	青寨土豆产业片	青寨村	红岩村、黄松村、柳溪村	18.72	4490
7	竹梨生态种养殖片	竹梨村	云桑村	13.08	4280
8	龙洞猕猴桃种植片	龙洞社区	回龙村、大元村、三溪口村	22.40	4210
9	黄猫垭红色文化体验片	黄猫垭社区	呈元村、南军村、高台村、盘龙寨村	34.94	8490
10	北泉场镇集贸片	北泉社区	三花村、瓦旋村	11.32	2130
11	宋水肉牛养殖片	宋水社区	群友村、东河村	8.36	1800
12	双田猕猴桃产业片	双田社区	太石村、八字村	11.00	3060
13	石灶猕猴桃产业片	石灶社区	中山村、民主村、红花村	35.37	3590
14	康寨猕猴桃产业片	康寨村	八庙村	8.19	2200
15	小龙猕猴桃产业片	小龙村	望金村、大龙村	23.96	4870
16	陈干猕猴桃产业片	陈干村	柴坡村、黎明村	17.98	4080
17	井子坪猕猴桃产业片	井子坪村	马蹄村、巨马村	14.21	3570
18	芙光健康养殖片	芙光村	五童村、团包村	17.58	3370

2. 村级片区规划编制计划

通过对各个村级片区基础条件、资源禀赋、优势机遇和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结合村级片区发展诉求，明确需纳入规划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3个，分别为高坡镇双凤健康种养片、黄猫垭红色文化体验片和东溪镇小龙猕猴桃产业片。其余15个村级片区暂不纳入规划编制计划。

表11-2东溪片区村级片区规划编制计划分类清单

序号	片区名称	评估因子				是否纳入编制计划
		基础条件	资源禀赋	优势机遇	发展潜力	
	双凤健康种养片		农文旅资源较好(传统粮油、猕猴桃、黄	较好		

1		较好(省道303沿线,交通便利)	金梨发展基础好;生猪、肉牛养殖具备一定规模;)		大	是
2	黄猫垭红色文化体验片	较好(省道302沿线,交通便利)	红色旅游资源丰富(黄猫垭战斗遗址、李先念骨灰撒放地等)	较好(省组织部重点乡镇)	大	
3	东溪镇小龙猕猴桃产业片	较好	传统猕猴桃、发展基础好;	较好	大	
4	尖山猕猴桃种植片	较好	一般	一般	一般	否
5	三溪兰花种植片	较好(省道302沿线,交通便利)	一般	一般	一般	
6	双石猕猴桃产业片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7	三垭猕猴桃产业片	较好	较差	较差	一般	
8	青寨土豆产业片	一般	较差	较差	一般	
9	竹梨生态种养殖片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0	龙洞猕猴桃种植片	较好	较好	一般	较小	
11	北泉场镇集贸片	较好	较差	较差	一般	
12	宋水肉牛养殖片	较好	一般	一般	一般	
13	双田猕猴桃产业片	较好	较好	一般	一般	
14	石灶猕猴桃产业片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5	康寨猕猴桃产业片	一般	一般	较差	较小	
16	陈干猕猴桃产业片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7	井子坪猕猴桃产业片	一般	较差	一般	一般	
18	芙光健康养殖片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差	

3.村级片区规划传导

分别明确各个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等约束性指标原则上传导至村级片区层面,在开展村级片区规划编制过程中落实至行政村层面。

表11-3东溪片区已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规划传导

片区名称	双凤健康种养片	黄猫垭红色文化体验片	小龙猕猴桃产业片
功能定位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产业示范发展环线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9.50	34.94	23.96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中心村按照第三梯级配置,其他村按照第四梯级配置,中心为镇区的按照镇区相应梯级配置。		

设施配套和空间布局	其他设施:要素相对集中投放于中心村,其他村按按需配置,中心为镇区的按照镇区要求投放。 空间布局:以中心村(或镇区)为核心,统筹协调各片区的产业片、交通带、生产生活点,体现片区协同发展。
农村居民点选址	避让底线与灾害点: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耕地、地质灾害点等。 充分尊重民意:充分了解村民集聚意愿,宜聚则聚。统筹考虑耕作、生活半径,便于村民生产生活。 向中心村集聚:依据村庄分类与镇村体系规划,就近选择中心村集聚。
用地和风貌管控	生态环境要素引导: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山体水体、肆意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公共空间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公用设施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民居建筑风貌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

(2)暂未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

明确各个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等约束性指标直接传导至行政村层面,详见附表四。

表11-4东溪片区暂未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规划传导

序号	片区名称	功能定位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1	尖山猕猴桃种植片	西部水果发展片区	27.17
2	三溪兰花种植片	西部水果发展片区	29.21
3	双石猕猴桃产业片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17.84
4	三垭猕猴桃产业片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8.18
5	青寨土豆产业片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18.72
6	竹梨生态种养殖片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13.08
7	龙洞猕猴桃种植片	西部水果发展片区	22.40
8	北泉场镇集贸片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11.32
9	宋水肉牛养殖片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8.36
10	双田猕猴桃产业片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11.00
11	石灶猕猴桃产业片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35.37
12	康寨猕猴桃产业片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8.19

13	陈干猕猴桃产业片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17.98
14	井子坪猕猴桃产业片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14.21
15	芙光健康养殖片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17.58
设施配套和空间布局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中心村按照第三梯级配置，其他村按照第四梯级配置，中心为镇区的按照镇区相应梯级配置。 其他设施：要素相对集中投放于中心村，其他村按按需配置，中心为镇区的按照镇区要求投放。 空间布局：以中心村(或镇区)为核心，统筹协调各片区的产业片、交通带、生产生活点，体现片区协同发展。		
农村居民点选址	避让底线与灾害点：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耕地、地质灾害点等。 充分尊重民意：充分了解村民集聚意愿，宜聚则聚。统筹考虑耕作、生活半径，便于村民生产生活。 向中心村集聚：依据村庄分类与镇村体系规划，就近选择中心村集聚。		
用地和风貌管控	生态环境要素引导：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山体水体、肆意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公共空间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公用设施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民居建筑风貌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		

二、近期计划

结合片区近期目标和发展需求，明确片区近期重点任务。包括耕地补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地灾生态治理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等方面。

拟定国家级、省级、市县级近期重点项目共计21项。其中，交通近期重点项目10项、水利近期重点项目4项、产业近期重点项目4项、土地整治近期重点项目2项、教育近期重点项目2项。

拟定片区、乡镇、村级近期重点项目共计25项，其中道路交通设施6项、公共服务设施3项、市政基础设施4项、产业4项、水利8项。

近期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详见附表五。

三、组织保障

由苍溪县人民政府与东溪镇、黄猫垭镇、高坡镇和桥溪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

进乡镇级片区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第十二章 附则

一、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二、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之后，不得随意修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修改，应按照规定执行。

征求意见稿

附表

附表一：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现状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水田	7272.53	20.84
	旱地	2323.53	6.66
园地	果园	1844.96	5.29
	茶园	0.18	0.00
	其他园地	87.10	0.25
林地	乔木林地	19317.49	55.35
	竹林地	22.93	0.07
	灌木林地	879.80	2.52
	其他林地	62.28	0.18
草地	其他草地	18.69	0.05
湿地	内陆滩涂	27.02	0.0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393.94	1.13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9.82	0.06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0	0.00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5.44	0.02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53.35	0.15
	农村宅基地	1226.81	3.5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5.86	0.05
	教育用地	16.16	0.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3.08	0.01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8.91	0.03
	采矿用地	16.49	0.0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52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324.44	0.93
	城镇道路用地	9.32	0.03
	交通场站用地	1.41	0.00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13.33	0.04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3.16	0.01
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	公园绿地	0.11	0.00
	广场用地	0.17	0.00
特殊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8.22	0.02
建设用地合计		1702.33	4.88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488.92	1.40
	水库水面	101.09	0.29
	坑塘水面	301.15	0.86

	沟渠	22.60	0.06
其他土地	裸土地	0.33	0.00
	裸岩石砾地	9.39	0.03
合 计		34901.52	

附表二：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	资源底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7707.28	7707.28	7707.28	约束性	片区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16.07	16.07	16.07	约束性	片区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8855.42	8855.42	8855.42	约束性	片区
4		林地保有量	公顷	19340.42	19340.42	19340.42	约束性	片区
5		湿地面积	公顷	27.02	27.02	27.02	约束性	片区
6		历史文化保护线	公顷	—	242.58	242.58	约束性	片区
7		水源保护区面积	公顷	785.45	785.45	785.45	约束性	片区
8	发展质量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1702.33	1698.25	1684.81	约束性	片区
9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377.89	1330.33	1126.09	约束性	片区
10		城镇建设用地	公顷	96.38	101.84	117.67	约束性	镇区
11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95.14	94.03	90.39	约束性	镇区
12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5.18	4.87	4.20	预期性	片区
13		旅游服务人口	万人	—	0.15	0.44	预期性	片区
14		城镇化率	%	19.56	22.17	30.24	预期性	片区
15	服务能力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16	25	40	预期性	片区
16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	5	8	预期性	片区
17		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年	—	60	178	预期性	片区
1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93	100	预期性	片区
19		农村污水处理率	%	63.2	75	>90	预期性	片区
2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80	80	80	预期性	片区
21		农村道路硬化率	%	79	90	100	预期性	片区
22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	70	90	100	预期性	片区
23		高品质产业/旅游公路	公里	—	20	60	预期性	片区
24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3.41	4.5	8	预期性	镇区
2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	平方米	0.92	>1.2	≥1.5	预期性	镇区

附表三：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名称		基期年		目标年		面积增减(公顷)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9596.05	27.49	9605.17	27.52	9.11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7707.28	22.08	7707.28	22.08	0.00
园地		1932.25	5.54	1892.07	5.42	-40.17
林地		20282.50	58.11	20239.69	57.99	-42.81
草地		18.69	0.05	15.41	0.04	-3.28
湿地		27.02	0.08	27.02	0.08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19.21	1.20	477.06	1.37	57.85
城乡建设用地		1377.89	3.95	1126.09	3.23	-251.80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96.38	0.28	117.67	0.34	21.29
	村庄建设用地	1281.51	3.67	1008.42	2.89	-273.0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24.44	0.93	558.72	1.60	234.28
陆地水域		913.76	2.62	952.03	2.73	38.28
其他土地		9.71	0.03	8.25	0.02	-1.46
合计		34901.52	—	34901.52	—	—

附表四：片区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及村级片区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耕地保有量(公顷)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林地保有量(公顷)	其他草地面积(公顷)	湿地面积(公顷)
桥溪乡	尖山猕猴桃种植片	——	559.10	660.48	82.75	55.31	949.87	0.76	6.39
	富强兰花种植片	——	420.10	503.40	89.87	60.07	1031.66	0.82	0.32
高坡镇	双凤健康种养片	——	721.30	886.85	153.31	102.47	1759.90	1.40	——
	双石猕猴桃产业片	——	568.61	610.30	132.39	88.49	1519.79	1.21	——
	三垭猕猴桃产业片	——	265.61	300.12	74.01	49.47	849.61	0.68	——
	青寨土豆产业片	——	444.29	471.38	103.20	68.98	1184.70	0.94	——
	竹梨生态种养殖片	——	341.00	412.16	98.38	65.75	1129.29	0.90	——
黄猫垭镇	龙洞猕猴桃种植片	——	500.50	591.87	96.77	64.68	1110.82	0.89	——
	黄猫垭红色文化体验片	——	853.66	1025.44	195.14	130.43	2240.11	1.78	——
东溪镇	北泉场镇集贸片	——	257.82	293.02	48.96	32.72	562.01	0.45	1.28
	宋水肉牛养殖片	——	198.15	244.39	41.37	27.65	474.94	0.38	11.56
	双田猕猴桃产业片	——	284.89	310.15	70.33	47.01	807.39	0.64	——
	石灶猕猴桃产业片	——	500.77	551.82	82.52	55.15	947.23	0.75	3.97
	康寨猕猴桃产业片	——	115.04	156.98	50.57	33.80	580.48	0.46	3.35
	小龙猕猴桃产业片	2.01	458.09	505.45	111.94	74.82	1284.96	1.02	——
	陈干猕猴桃产业片	——	468.85	523.48	93.78	62.68	1076.52	0.86	——
	井子坪猕猴桃产业片	——	307.49	344.29	82.06	54.84	941.95	0.75	——
	芙光健康养殖片	14.06	442.00	463.84	77.46	51.77	889.18	0.71	0.13
合计		16.07	7707.28	8855.42	1684.81	1126.09	19340.42	15.41	27.02

附表五：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一览表

附表5-1国家级、省级、市县级近期重点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划层级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年限	规划依据		项目属性
水利	夏家河水库抗旱水源工程	县级	续建	新建小(二)型水库水源工程一座, 库容80万方	2022-2025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东溪镇	
	太阳沟水库抗旱水源工程	县级	新建	新建小(二)型水库1座, 库容50万方	2022-2025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桥溪乡	
	东河桥溪镇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县级	储备	新建堤防1公里; 河道治理3公里	2022-2025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桥溪镇	
	盐店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县级	新建	治理长度5公里	2022-2025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东溪镇	
交通	苍溪县桥溪乡西运输服务站	县级	改扩建		2021-2025	苍溪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桥溪乡	三级
	苍溪县东溪镇土鲤社区运输服务站	县级	改扩建		2021	苍溪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东溪镇	三级
	苍溪县东溪镇石灶运输服务站	县级	改扩建		2021	苍溪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东溪镇	三级
	苍溪县桥溪乡运输服务站	县级	改扩建		2021-2025	苍溪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桥溪乡	三级
	苍溪县高坡镇运输服务站	县级	改扩建		2021-2025	苍溪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高坡	三级
	苍溪县黄猫垭镇龙洞运输服务站	县级	改扩建		2021-2025	苍溪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黄猫垭	三级
	苍溪县黄猫垭镇运输服务站	县级	新建		2021	苍溪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黄猫垭	三级
	东溪物流中心	县级	新建		2021-2025	苍溪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东溪镇	三级
	苍溪县黄猫垭	县	改		2022-	苍溪县交通运输“十四五”	黄	

	镇至岳东镇旅游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扩建		2023	”发展规划	猫垭	
	苍溪县黄猫垭镇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道路建设工程	县级	改扩建		2021-2022	苍溪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黄猫垭	
产业	黄猫垭镇红色文化特色小镇项目	县级	续建	10	2017—2025	苍溪县“十四五”文化旅游体育业发展规划		
	黄猫垭森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县级	续建		2017—2025	苍溪县“十四五”文化旅游体育业发展规划		
土地整治	苍溪县高坡镇松岭村、黄荆村、土寨村、青庙村、红岩村，东溪镇英明村土地整治项目	市级		768.27	2025	广元市“十四五”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	高坡	
	苍溪县东溪镇友爱村、太岩村、金牛村、群策村、小龙村、大龙村、望乡村土地整治项目	市级		574.53	2025	广元市“十四五”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	东溪镇	
教育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小学校运动场改扩建项目	县级			2022-2025	《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苍溪县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方案》苍府函[2021]104号		
产业	黄猫垭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6	2022-2023	苍溪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2021-2025)	黄猫垭	
	黄猫垭镇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133	2022-2023	苍溪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2021-2025)	黄猫垭	

附表5-2片区、乡镇、村级近期重点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道路交通设施	S302线苍溪县桥溪乡喻家嘴至龙王镇太阳湾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2-2023	26.31	22.16
	S303线苍溪县黄猫垭镇至黄猫垭镇龙洞社区(旺苍界)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30	28.8	20
	S303苍溪石马镇(巴中界)至黄猫垭镇段	改扩建	2026-2030	82.95	60
	S521苍溪县歧坪镇登高村至东溪镇石灶社区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30	45	20
	S521苍溪县东溪镇石灶社区至岳东镇青龙村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20	10
	南苍三高速公路黄猫垭互通连接线	新建	2025-2030	22.5	22.5
公共服务设施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小学校运动场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1.53	0.16
	苍溪县高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新建	2021-2025	0.4	0
	四川苍溪红色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0.67	0.67
市政基础设施	东溪垃圾处理站	新建	2023-2025	0.52	0
	高坡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3-2025	0.06	0
	高坡污水提升泵站	新建	2023-2025	0.01	0
	黄猫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3-2025	0.3	0
产业	苍溪县高坡镇董家村五组页岩矿	新建	2021-2025	1.05	1.05
	苍溪县高坡镇董家村五组页岩矿加工区	新建	2021-2025	4.14	4.14
	苍溪县黄猫乡方水村四组砂岩矿	新建	2021-2025	4.35	4.35
	苍溪县黄猫乡方水村四组砂岩矿加工区	新建	2021-2025	1.29	1.29
水利	乐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新建	2025-2027	5.33	5.33
	东溪堤防	新建	2022-2025	8.66	8.66
	桥溪堤防	新建	2022-2025	2.16	2.16
	夏家河水库	新建	2022-2025	8.47	8.47
	太阳沟水库	新建	2022-2025	3.49	3.49
	茨竹沟水库	新建	2022-2025	1.99	1.99
	李家河水库	新建	2022-2025	4.47	4.47
	盐店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2022-2025	10.59	10.59

附表六：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东溪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耕地	水田	—	3.34	5.08	—	—
	旱地	—	3.20	4.87	—	—
园地	果园	—	0.67	1.02	—	—
林地	乔木林地	—	1.73	2.64	—	—
	灌木林地	—	0.13	0.20	—	—
	竹林地	—	0.09	0.13	—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28.40	43.22	26.57	40.44
	农村宅基地	—	5.49	8.36	9.32	14.19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1.51	2.29	1.58	2.4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3.27	4.97	3.57	5.43
	文化用地	—	—	—	0.16	0.24
	医疗卫生用地	—	1.48	2.26	1.49	2.2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	1.59	2.41	4.79	7.29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1.26	1.92	0.14	0.21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	0.14	0.21	0.10	0.16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	8.75	13.31	11.91	18.12
	交通场站用地	—	0.56	0.84	0.54	0.82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	0.29	0.43	0.28	0.43
	水工建筑用地	—	2.39	3.64	1.99	3.03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防护绿地	—	—	—	0.02	0.03
	广场用地	—	0.03	0.04	0.10	0.15
留白用地	—	—	—	—	1.98	3.02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	1.00	1.51	1.15	1.75
	坑塘水面	—	0.05	0.08	—	—
湿地	内陆滩涂	—	0.36	0.55	—	—
合计	—	—	65.71	—	65.71	—

黄猫垭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耕地	水田	—	0.06	0.46	—	—
	旱地	—	0.74	5.21	—	—
园地	果园	—	0.52	3.67	—	—
林地	乔木林地	—	1.06	7.46	—	—
	灌木林地	—	0.00	0.03	—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3.87	27.35	3.81	26.94
	农村宅基地	—	2.52	17.82	2.80	19.82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33	2.33	0.36	2.54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82	5.82	0.95	6.71
	文化用地	—	—	—	0.09	0.63
	医疗卫生用地	—	0.23	1.61	0.23	1.6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	0.04	0.27	1.58	11.19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76	5.36	1.05	7.41
	采矿用地	—	0.37	2.61	—	—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	2.48	17.55	2.95	20.84
	交通场站用地	—	0.07	0.48	0.03	0.21
公用设施用地	—	—	0.04	0.31	0.05	0.33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防护绿地	—	—	—	0.02	0.13
	广场用地	—	—	—	0.07	0.46
留白用地	—	—	—	—	0.16	1.14
陆地水域	水库水面	—	0.23	1.66	—	—
	坑塘水面	—	0.00	0.01	—	—
合计	—	—	14.15	—	14.15	—

高坡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耕地	水田	—	0.48	2.04	—	—
	旱地	—	1.31	5.55	—	—
林地	乔木林地	—	0.37	1.54	—	—
	灌木林地	—	0.01	0.04	—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9.88	41.72	9.80	41.39
	农村宅基地	—	2.58	10.92	2.94	12.4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53	2.23	0.78	3.29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2.65	11.19	2.56	10.80
	文化用地	—	—	—	0.11	0.45
	医疗卫生用地	—	0.40	1.70	0.48	2.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	0.23	0.98	1.05	4.4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80	3.38	0.94	3.98
	采矿用地	—	0.26	1.08	—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	0.01	0.06	0.10	0.43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	3.28	13.84	3.41	14.40
	交通场站用地	—	0.13	0.54	0.16	0.67
公用设施用地	—	—	0.41	1.74	0.41	1.73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防护绿地	—	—	—	0.03	0.12
	广场用地	—	0.07	0.30	0.48	2.02
特殊用地	—	—	0.07	0.31	0.07	0.30
留白用地	—	—	—	—	0.38	1.60
陆地水域	坑塘水面	—	0.20	0.83	—	—
合计	—	—	23.68	—	23.68	—

桥溪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耕地	水田	—	0.91	8.10	—	—
	旱地	—	0.65	5.81	—	—
园地	果园	—	0.27	2.36	—	—
林地	乔木林地	—	0.82	7.31	—	—
	灌木林地	—	0.18	1.58	—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2.36	20.91	4.01	35.57
	农村宅基地	—	1.84	16.35	1.16	10.27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38	3.34	0.61	5.41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98	8.67	1.08	9.62
	文化用地	—	—	—	0.10	0.88
	医疗卫生用地	—	0.17	1.53	0.24	2.1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	0.06	0.56	0.26	2.31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	0.40	3.57	0.48	4.27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	1.77	15.72	2.26	20.06
	交通场站用地	—	0.13	1.17	0.15	1.35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	0.04	0.39	0.03	0.25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防护绿地	—	—	—	—	—
	广场用地	—	—	—	0.15	1.35
特殊用地	—	—	0.25	2.26	0.22	1.95
留白用地	—	—	—	—	0.52	4.61
陆地水域	水库水面	—	0.04	0.35	—	—
合计	—	—	11.26	—	11.26	—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图 集

苍溪县人民政府

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片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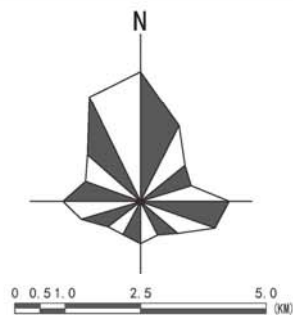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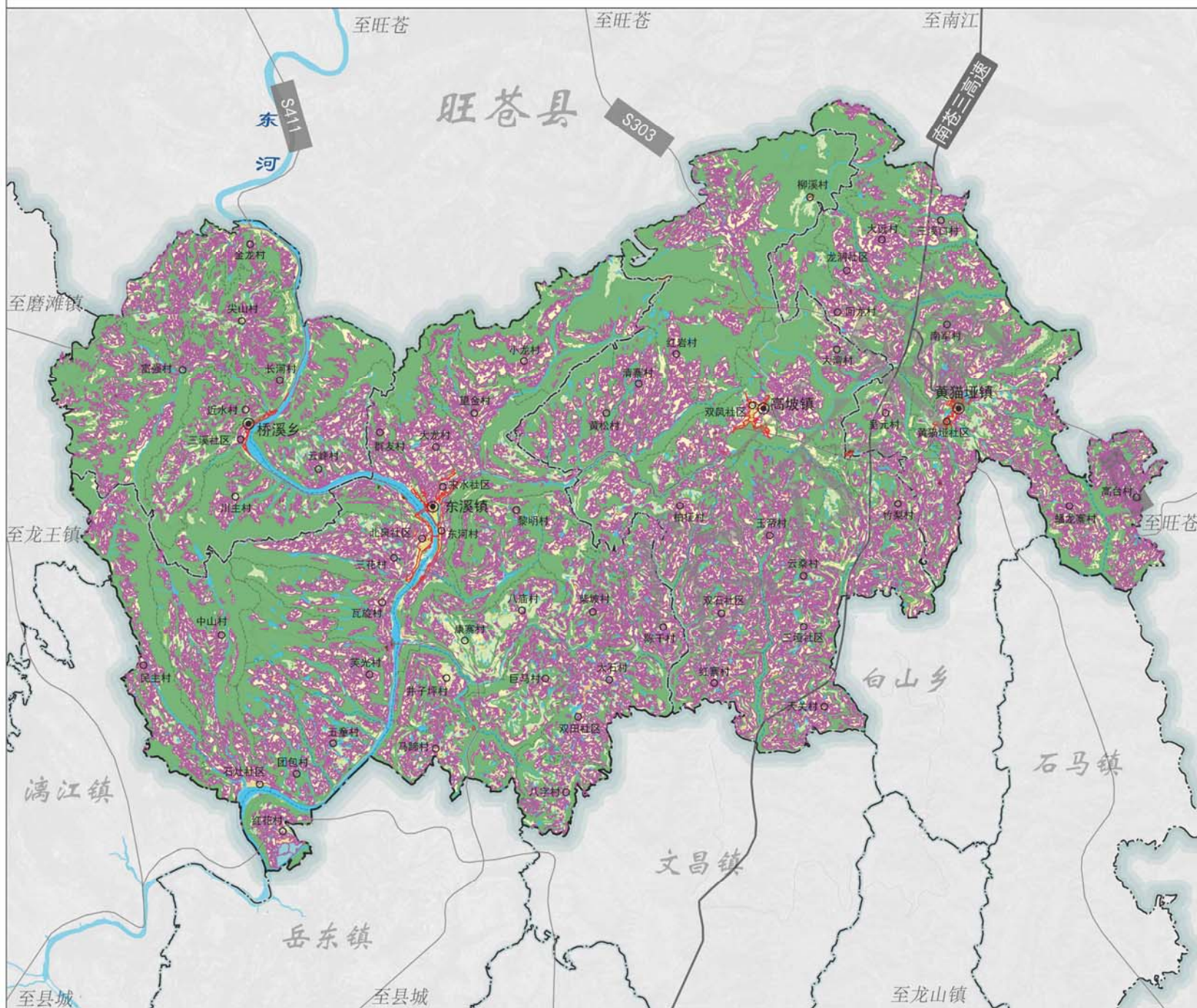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镇开发边界线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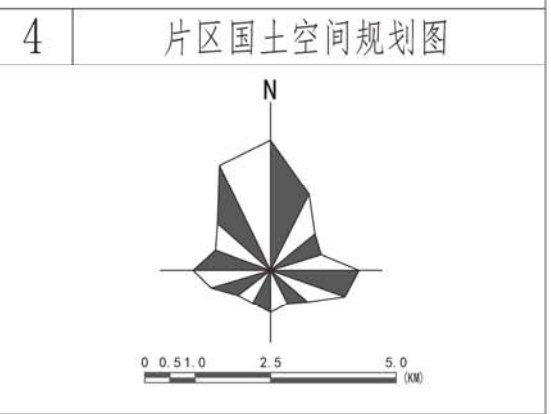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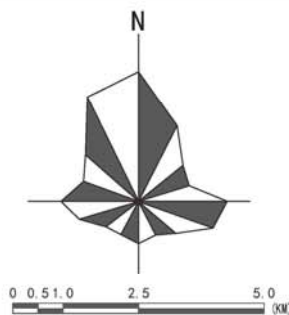
图 例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旱地
公园与绿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果园
公路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园地	水库水面
其他林地	水田
其他草地	沟渠
养殖坑塘	河流水面
内陆滩涂	灌木林地
农村宅基地	物流仓储用地
农村道路	特殊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教科文卫用地
坑塘水面	竹林地
城镇住宅用地	裸岩石砾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设施农用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广场用地	乔木林地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片区镇村体系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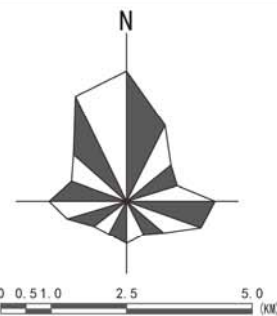
- | | | | |
|--|------|--|------|
| | 一般村 | | 一般镇 |
| | 中心村 | | 中心镇 |
| | 村界线 | | 乡镇界线 |
| | 片区界线 | | 县界线 |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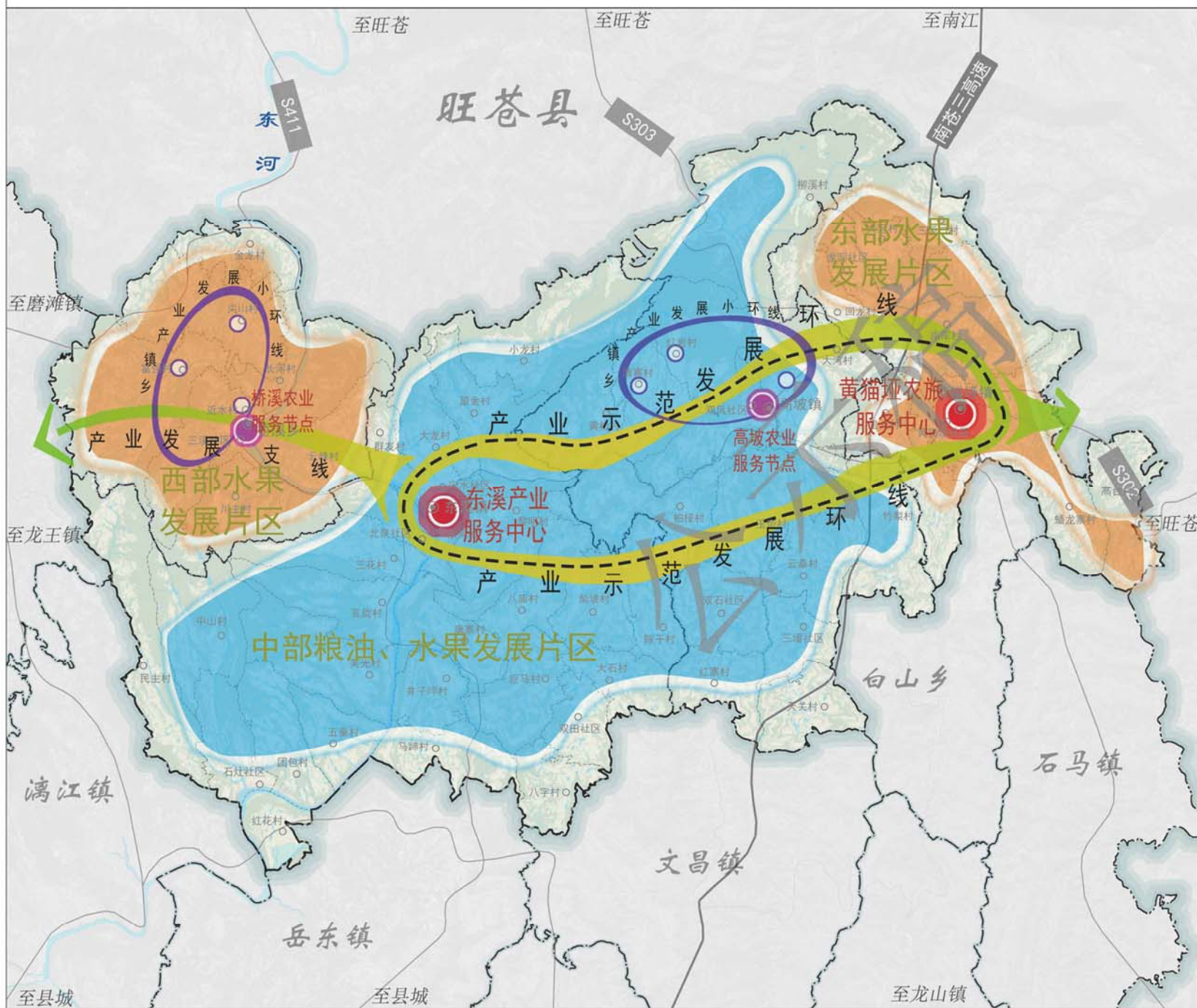
8

片区产业发展格局规划图



图例

- 服务中心
- 农业服务节点
- 乡村产业服务点
- 片区产业发展环线
- 乡镇产业发展小环线
- 中部粮油、水果发展片区
- 东部水果发展片区/西部水果发展片区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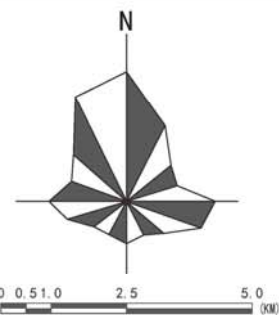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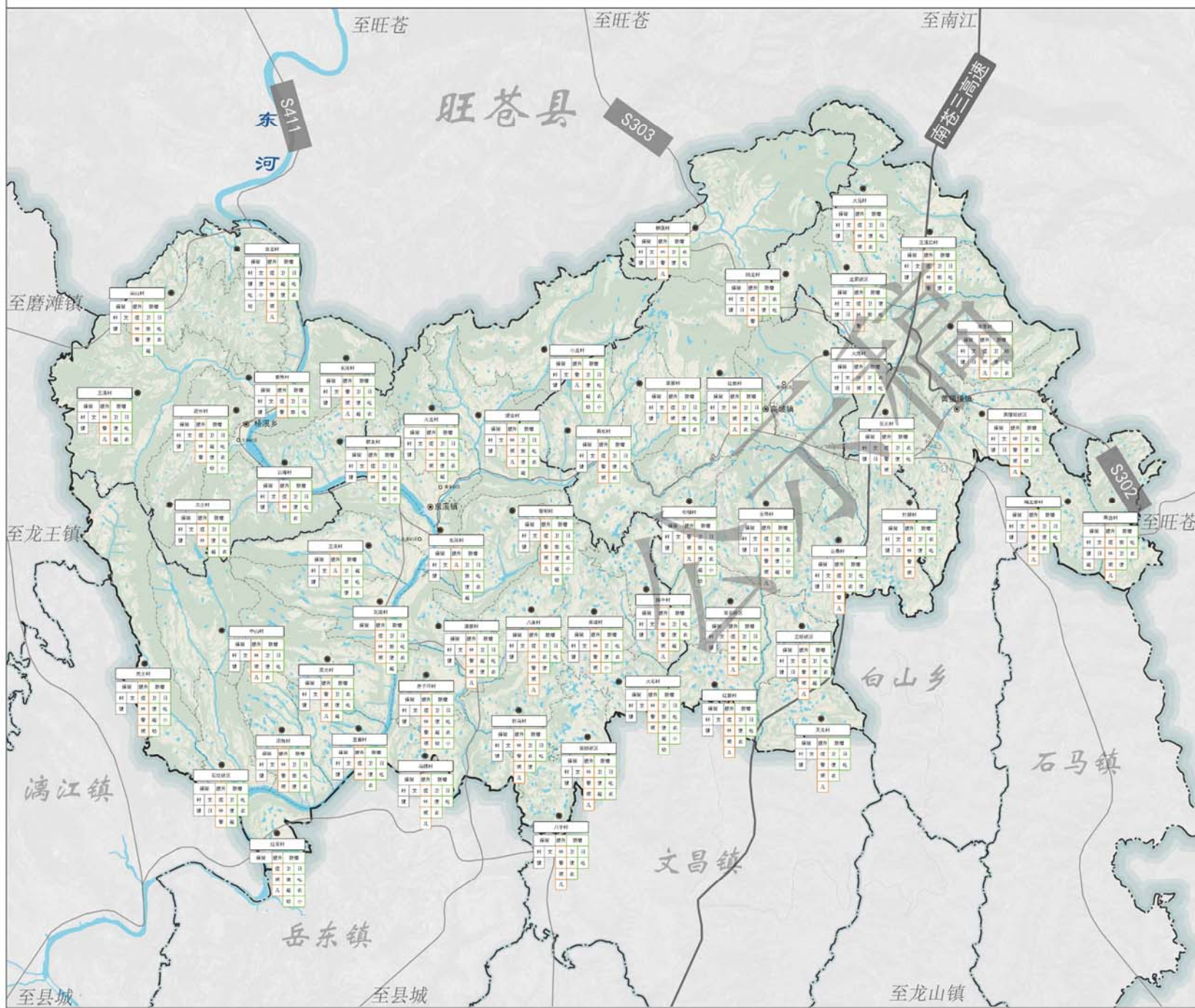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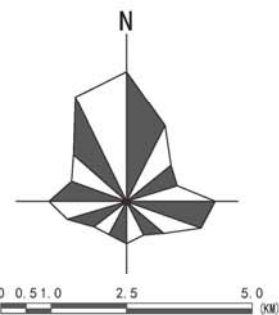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镇 镇政府 | 派出所 |
| 司 司法所 | 文 文化活动站/文化活动中心 |
| 卫 卫生院/卫生室 | 未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
| 博 博物馆 | 日 日间照料中心 |
| 便 便民服务中心(室) | 旅 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
| 乡 乡政府 | 健 健身中心/健身广场 |
| 村 村委会/社区委员会 | 干 干部周转房 |
| 纪 纪检监察 | 电 物流配送点 |
| 法 法庭/法律服务站 | 农 村民培训中心 |
| 监 市场监管所 | 超 农家便利店 |
| 税 地税所 | 市 农贸市场 |
| 疫 动物防疫站 | |
| 自 自然资源所 | |
| 林 林业站 | |
| 育 教育督导站 | |
| 警 警务室 | |
| 幼 幼儿园 | |
| 小 小学 | |
| 中 中学 | |
| 医 中心医院 | |
| 敬 敬老院 | |
| 殡 殡葬服务设施 | |
| 儿 儿童之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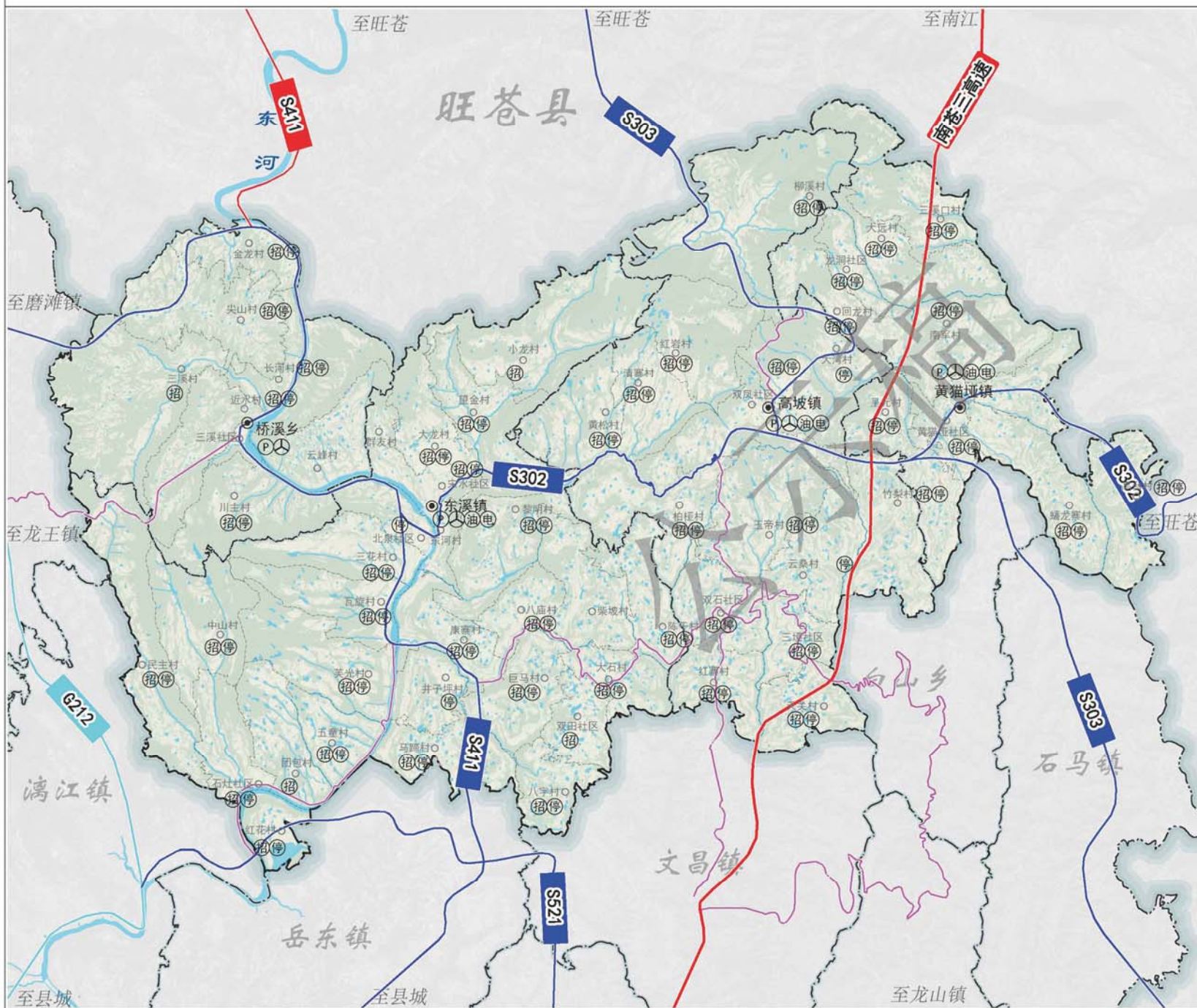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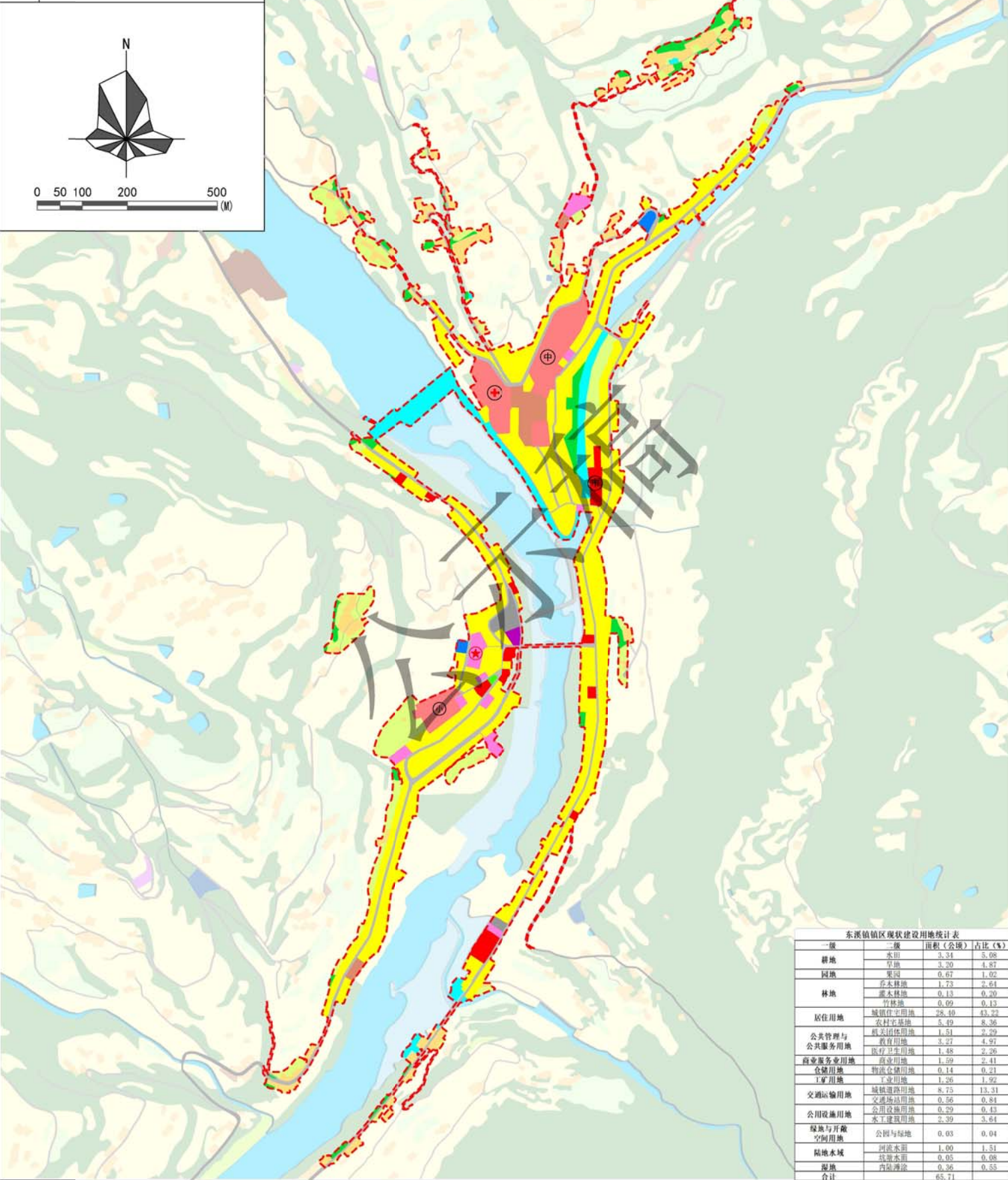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客车招呼站 | | 高速 |
| | 村庄 | | 省道 |
| | 长途客运站 | | 县道 |
| | 客车招呼站 | | 乡道 |
| | 社会停车场 | | 村道 |
| | 乡村社会停车场 | | 村界 |
| | 加油站 | | 乡镇界 |
| | 充电桩 | | 县界 |
| | 高速出入口 | | 国道 |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16 东溪镇镇区用地现状图



图例

耕地

林地

农村宅基地

科教文卫用地

草地

城镇住宅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工矿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陆地水域

城镇开发边界

中学

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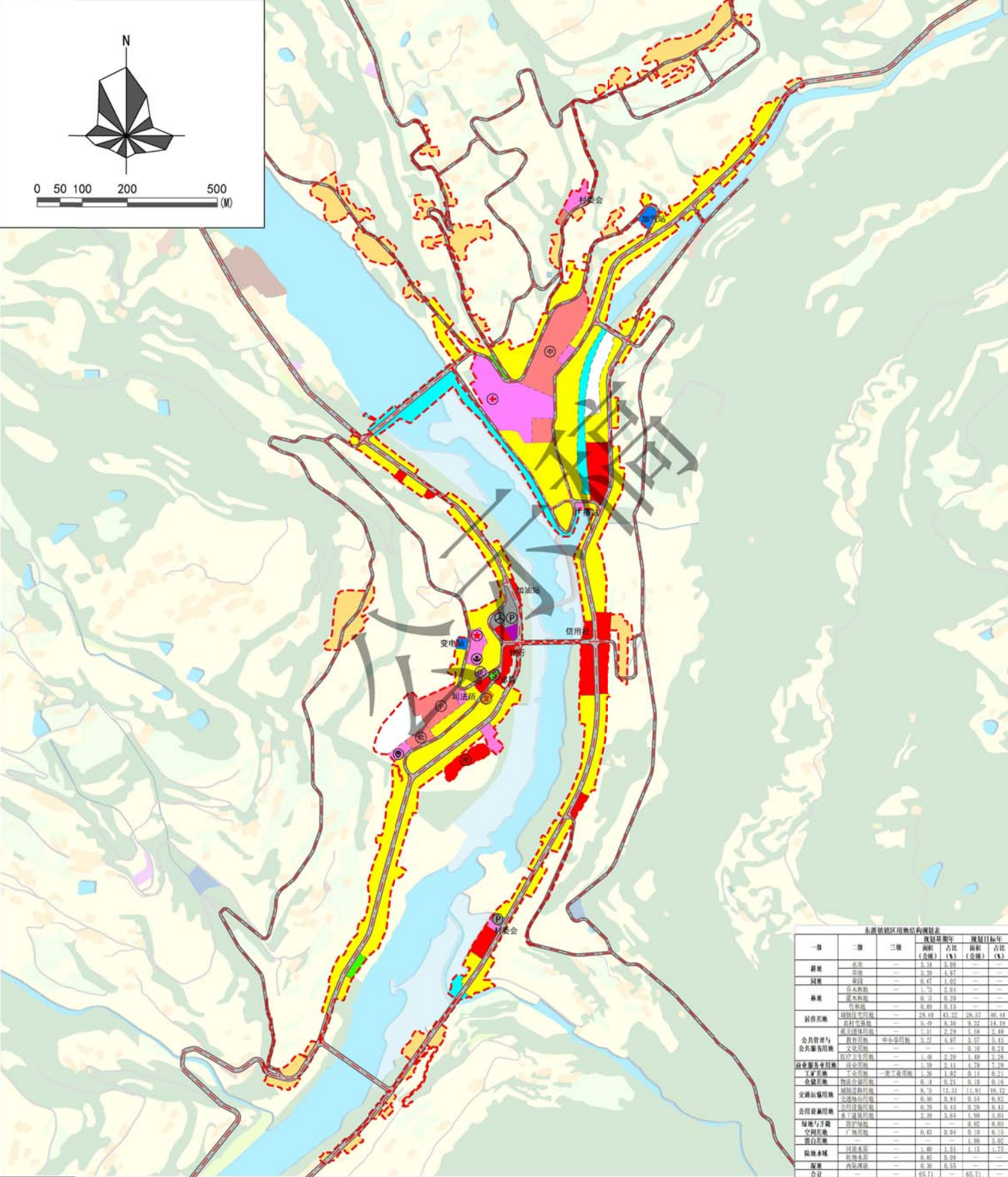
党政机关

卫生院

市场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17 东溪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东溪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面积 (公顷)	占比 (%)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耕地	水田	—	3.14	0.08	—
	旱地	—	3.39	0.08	—
	果园	—	0.47	0.01	—
林地	乔木林地	—	1.73	0.04	—
	灌木林地	—	0.13	0.00	—
	其他林地	—	0.09	0.00	—
新建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28.19	0.72	26.57
	农村宅基地	—	3.39	0.08	3.32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1.31	0.03	1.0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3.27	0.08	3.07
	文化用地	—	—	—	0.21
	医疗卫生用地	—	1.08	0.03	0.98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	1.99	0.05	1.79
	工业用地	—	1.38	0.03	1.31
	仓储用地	—	0.14	0.00	0.10
交通设施用地	道路用地	—	8.75	0.22	8.91
	交通枢纽用地	—	0.36	0.00	0.34
	交通设施用地	—	0.39	0.01	0.43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设施用地	—	2.39	0.06	2.03
	排水设施用地	—	0.03	0.00	0.03
	环卫设施用地	—	0.03	0.00	0.03
绿地与广场	公园绿地	—	1.80	0.04	1.75
	防护绿地	—	0.45	0.01	0.45
	广场用地	—	0.36	0.01	0.36
留白用地	留白用地	—	1.80	0.04	1.75
	留白用地	—	0.45	0.01	0.45
	留白用地	—	0.36	0.01	0.36
合计			63.71	—	63.71

图例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城鎮开发边界

用地边界

陆地水域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商业用地

城鎮道路用地

农村宅基地

文化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工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广场用地

防护绿地

仓储用地

党政机关

派出所

卫生院

文化站

客运站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广场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市场

社会停车场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9 黄猫垭镇镇区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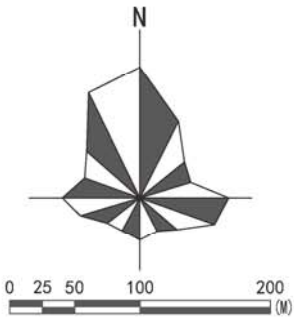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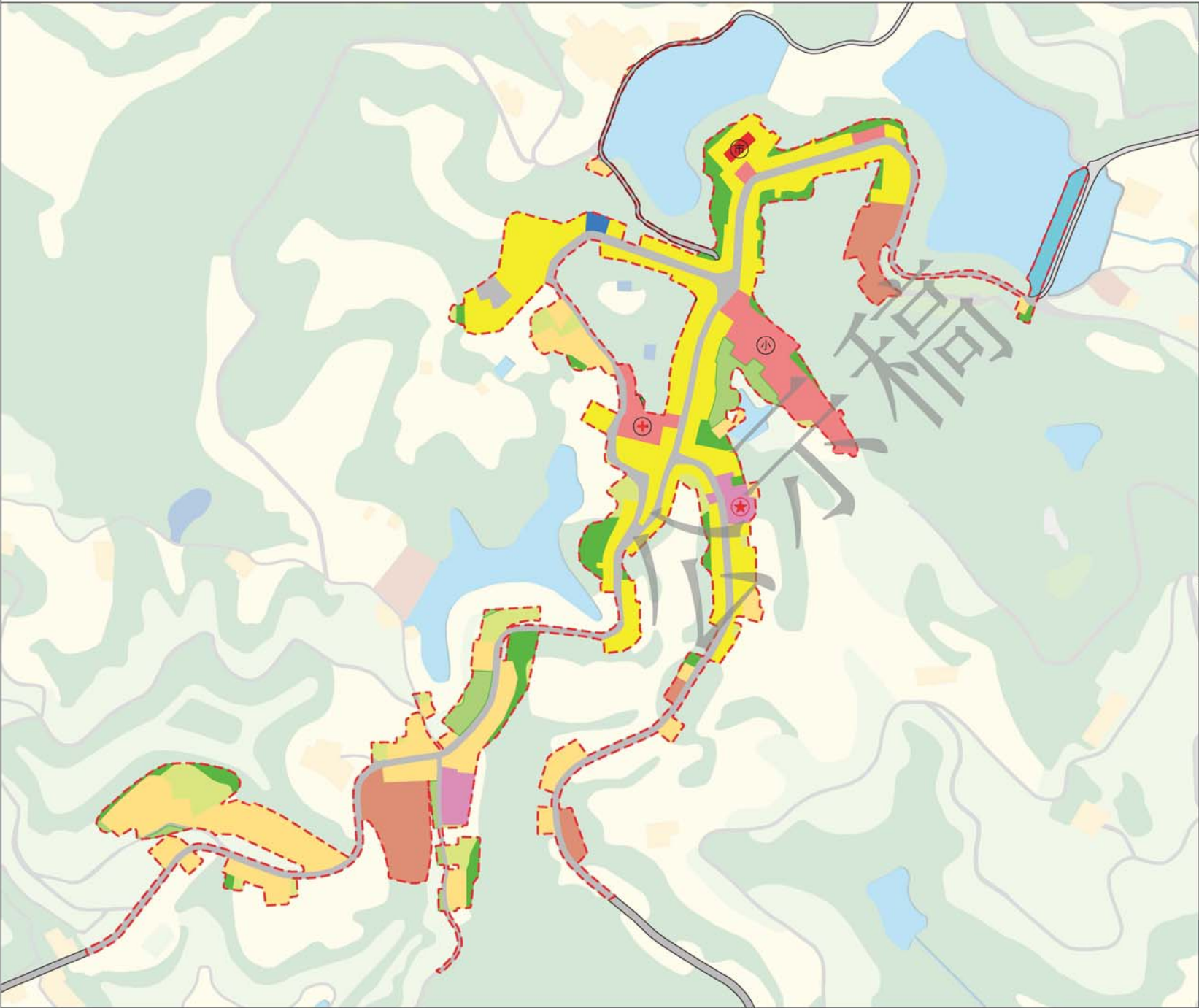


图 例

- 耕地

林地

农村宅基地

科教文卫用地

工矿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用地边界

市场
- 园地

城镇住宅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陆地水域

党政机关

小学

卫生院

黄猫垭镇镇区现状建设用地统计表			
一级	二级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水田	0.06	0.46
	旱地	0.74	5.21
园地	果园	0.52	3.67
林地	乔木林地	1.06	7.46
	灌木林地	0.00	0.03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3.87	27.35
	农村宅基地	2.52	17.82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33	2.33
	教育用地	0.82	5.82
	医疗卫生用地	0.23	1.6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04	0.27
	工业用地	0.76	5.36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0.37	2.61
	城镇道路用地	2.48	17.55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0.07	0.48
公用设施用地		0.04	0.31
	水库水面	0.23	1.66
陆地水域	坑塘水面	0.00	0.01
合计		14.15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0 黄猫垭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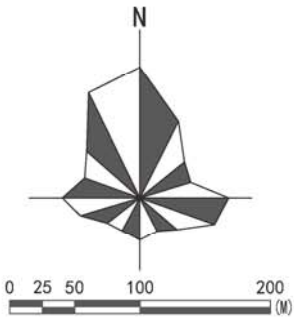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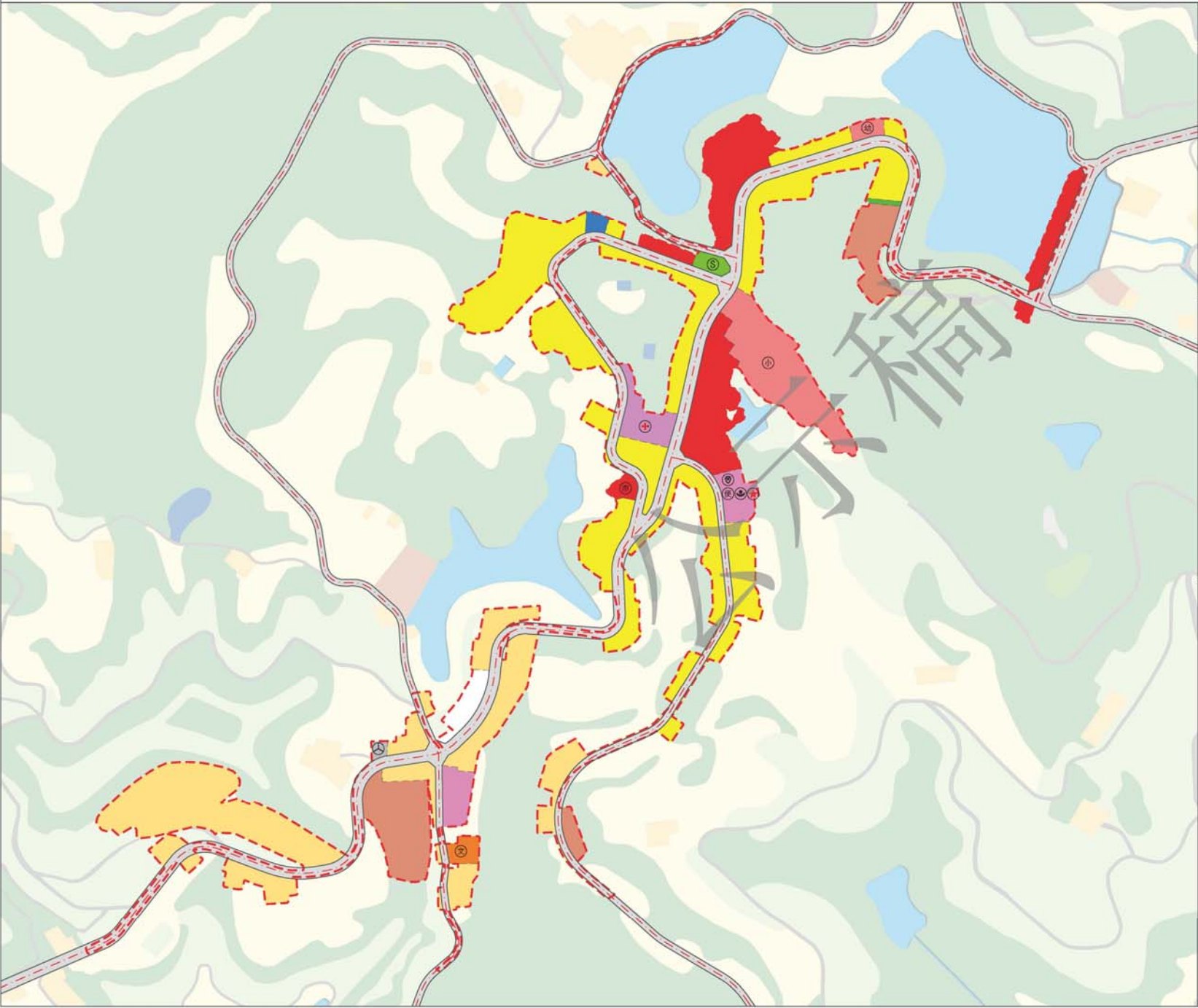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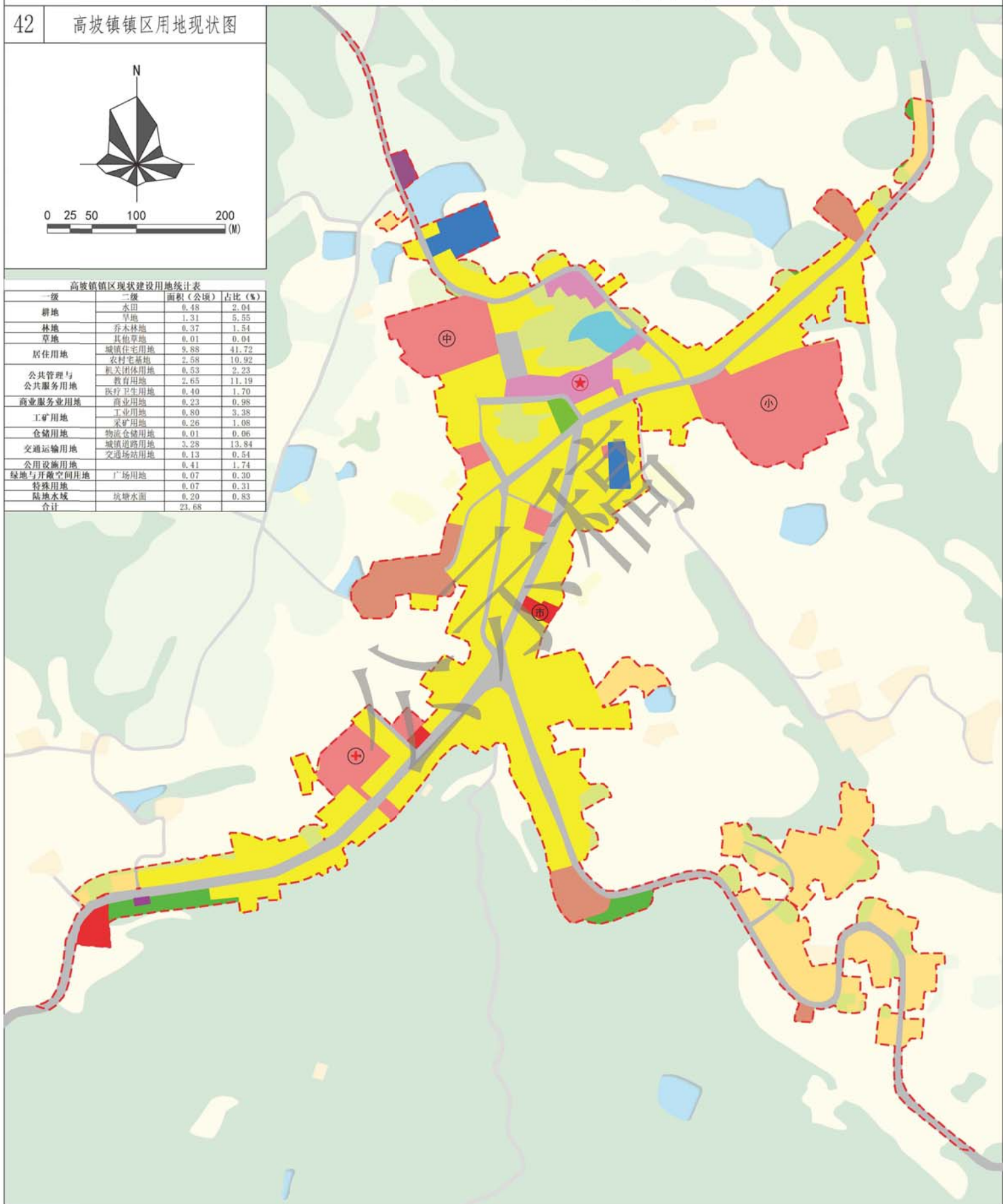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商业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用地边界
- 陆地水域
- 农村宅基地
- 文化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工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防护绿地
- 留白用地
- 党群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中心
- 党政机关
- 派出所
- 卫生院
- 小学
- 幼儿园
- 文化站
- 市场
- 广场
- 客运站

黄猫垭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耕地	水田	—	0.06	0.46	—	—
	旱地	—	0.74	5.21	—	—
	园地	—	0.52	3.67	—	—
林地	乔木林地	—	1.06	7.46	—	—
	灌木林地	—	0.00	0.03	—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3.87	27.35	3.81	26.94
	农村宅基地	—	2.52	17.82	2.80	19.82
	机关团体用地	—	0.33	2.33	0.36	2.54
	教育用地	—	0.82	5.82	0.95	6.71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业用地	文化用地	—	—	—	0.09	0.63
	医疗卫生用地	—	0.23	1.61	0.23	1.6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	0.04	0.27	1.58	11.19
	工业用地	—	0.76	5.36	1.05	7.41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	0.37	2.61	—	—
	城镇道路用地	—	2.48	17.55	2.95	20.84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	0.07	0.48	0.03	0.21
	公用设施用地	—	0.04	0.31	0.05	0.33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防护绿地	—	—	—	0.02	0.13
	广场用地	—	—	—	0.07	0.46
留白用地	—	—	—	—	0.16	1.14
	—	—	—	—	—	—
陆地水域	水库水面	—	0.23	1.66	—	—
	坑塘水面	—	0.00	0.01	—	—
合计	—	—	14.15	—	14.15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高坡镇镇区用地现状图



高坡镇镇区现状建设用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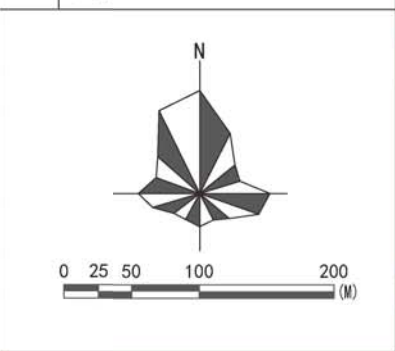
一级	二级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水田	0.48	2.04
	旱地	1.31	5.55
林地	乔木林地	0.37	1.54
草地	其他草地	0.01	0.04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9.88	41.72
	农村宅基地	2.58	10.92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53	2.23
	教育用地	2.65	11.19
	医疗卫生用地	0.40	1.70
商业服务用地	商业用地	0.23	0.98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80	3.38
	采矿用地	0.26	1.08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1	0.06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3.28	13.84
	交通场站用地	0.13	0.54
公用设施用地	变电站用地	0.41	1.7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0.07	0.30
	公园用地	0.07	0.31
	特殊用地	0.07	0.31
陆地水域	坑塘水面	0.20	0.83
合计		23.68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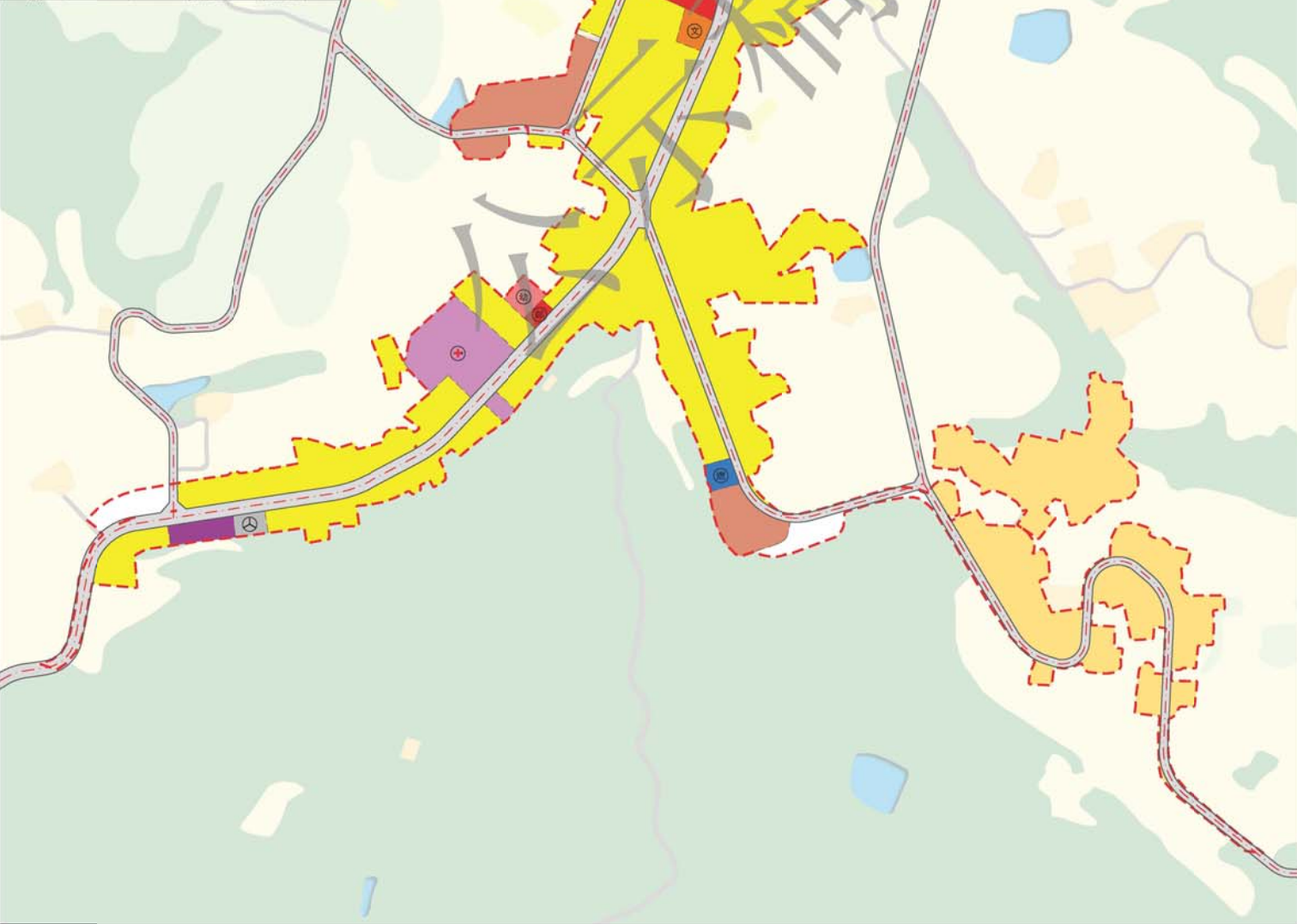
	耕地		草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工矿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卫生院
	林地		城镇住宅用地		仓储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党政机关		市场
	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特殊用地		用地边界		中学		小学
	科教文卫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陆地水域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43 高坡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高坡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耕地	水田	—	0.48	2.04	—	—	
	旱地	—	1.31	5.55	—	—	
	—	—	0.27	1.14	—	—	
林地	灌木林地	—	0.01	0.04	—	—	
	—	—	—	—	—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9.88	41.72	9.80	41.39	
	农村宅基地	—	2.58	10.92	2.94	12.40	
	—	—	0.53	2.23	0.78	3.29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	2.60	11.19	2.58	10.80	
	文化用地	—	—	—	0.11	0.45	
	医疗卫生用地	—	0.40	1.70	0.48	2.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	0.23	0.98	1.05	4.44	
	工业用地	—	0.80	3.38	0.94	3.98	
	—	—	0.26	1.08	—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	0.01	0.06	0.10	0.43	
	—	—	3.28	13.84	3.41	14.40	
	—	—	0.13	0.54	0.16	0.67	
交通场站用地	—	—	0.41	1.74	0.41	1.74	
	—	—	—	—	0.03	0.12	
公用设施用地	—	—	0.07	0.30	0.48	2.02	
	—	—	0.07	0.31	0.07	0.30	
	—	—	0.29	0.83	0.38	1.60	
合计	—	—	23.68	—	23.68	—	



图例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用地边界

陆地水域

客运站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留白用地

广场用地

防护绿地

仓储用地

留白用地

党政机关

派出所

卫生院

文化站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广场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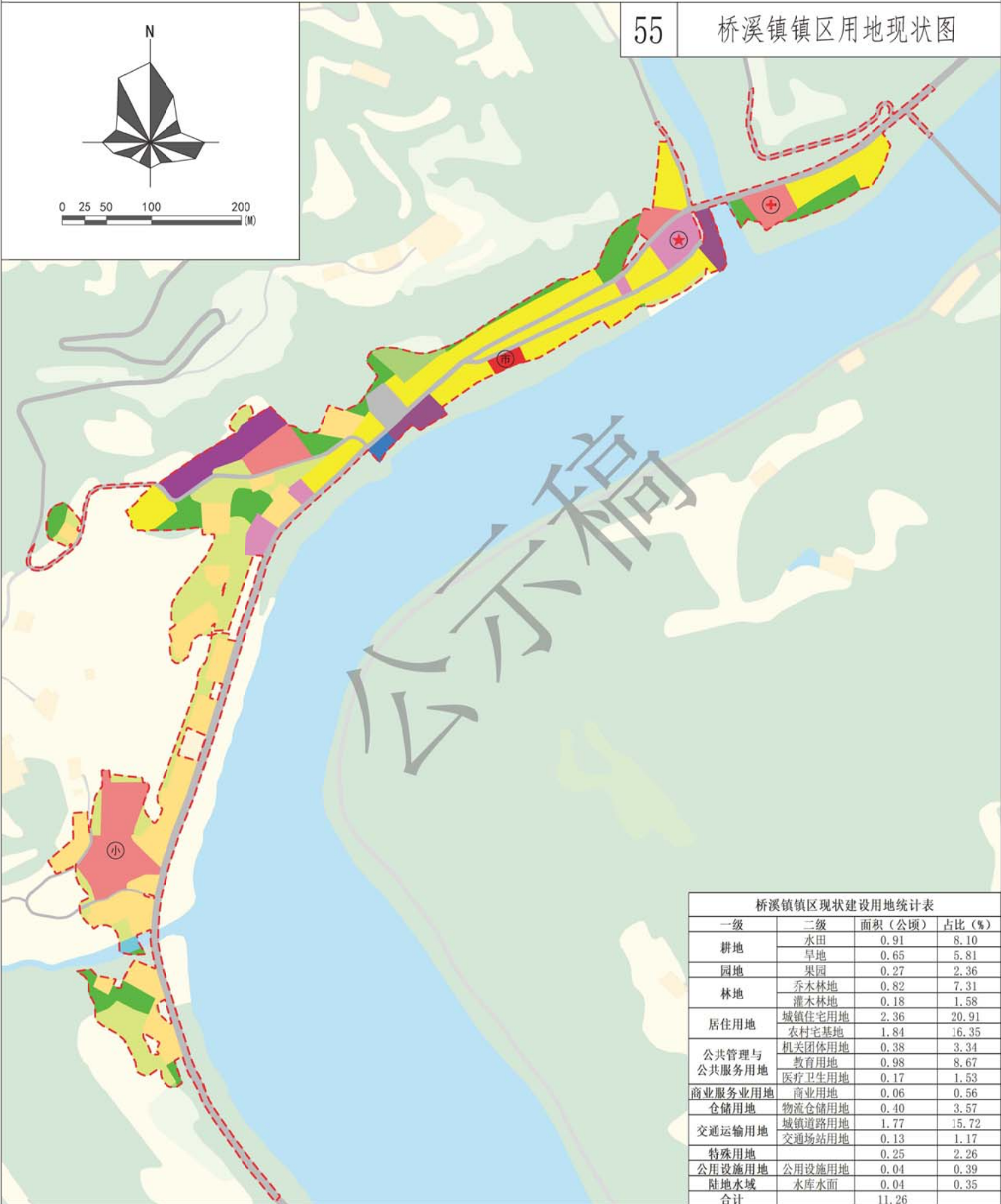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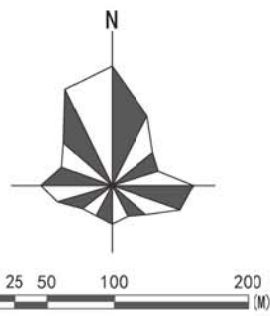
市场

社会停车场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55 桥溪镇镇区用地现状图



桥溪镇镇区现状建设用地统计表			
一级	二级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水田	0.91	8.10
	旱地	0.65	5.81
园地	果园	0.27	2.36
	乔木林地	0.82	7.31
林地	灌木林地	0.18	1.58
	城镇住宅用地	2.36	20.91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84	16.35
	机关团体用地	0.38	3.34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0.98	8.67
	医疗卫生用地	0.17	1.5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06	0.56
	仓储用地	0.40	3.57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77	15.72
	交通场站用地	0.13	1.17
特殊用地		0.25	2.26
	公用设施用地	0.04	0.39
陆地水域	水库水面	0.04	0.35
合计		11.26	

- 图例
- 耕地

林地

农村宅基地

科教文卫用地

园地

草地

城镇住宅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工矿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陆地水域

城镇开发边界

党政机关

卫生院

小学

市场

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56 桥溪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